

採購招標相關文件範本修正建議與說明 (PCM2.0 B 冊)



PCM 聯盟 發行

編輯小組：

台灣人居環境全生命週期管理學會

台灣工程法學會

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

台灣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

王明德

邱寧潮

李建中

張龍均

陳一坤

理事長

建築師

理事長

理事長

理事長

共同主編

114 年 3 月 28 日

序

PCM 聯盟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及 111 年 10 月 7 日各舉辦了一場論壇，主題為 PCM 制度的回顧與實施檢討，由 PCM 專家、學者擔任講員，共有 18 場專題，內容涵蓋：PCM 契約條件與落差、PCM 服務計價爭議、PCM 扣罰合理性探討、PCM 執行人員法律素養、統包工程議題、PCM 成功要件、機電工程專案管理心得分享、PCM 趨勢與展望、BIM 在專案管理應用、IPD 在專案管理應用、AI 人工智慧在工地應用等。

論壇各場講員對 PCM 制度於工程會公佈實施以來，20 餘年執行產生問題於論壇上提出心得與建議，緣將前述資料彙總整理為：1.營建管理制度、2.營建管理法律、3.合約報酬與爭議、4.權責區分、5.罰則、6.專案執行與技術等六大類，每一大類尚有若干細項議題。在六大類議題討論最多為專案執行與技術計有 27 個細項議題，第二為合約報酬與爭議計有 9 個細項議題，第三為營建管理制度計有 6 個細項議題，第四為營建管理法律計有 5 個細項議題，第五為罰則計有 4 個細項議題，最後為權責區分計有 2 個細項議題。

茲將六大類及其細項簡述如下：1.專案執行與技術：討論從承接專案執行前對專案審視重點、具備技術能力、成本估算、工期評估、機電系統問題、AI 應用、BIM 運用、IPD 應用。為各專案執行廠商累積最多之經驗與心得。2. 合約報酬與爭議：討論主要為 PCM 專案人力規定、工期展延之求償、契約終止之求償、契約變更之規定、統包服務費計算基礎等。在契約規範及業主執行觀念下，為具爭議的項目。3. 營建管理制度：討論 PCM 獨立之角色、PCM 整體發包之可能性、PCM 制度現況問題、PCM 需克服問題、健全 PCM 之環境等。除營造業不能擔任營建顧問及顧問業不能承攬施工有賴觀念改變，PCM 廠商賴自我技術與經驗提昇，創造營建價值。4.營建管理法律：討論 PCM 法治環境特性、PCM 人員宜具備法律觀念、執行契約之基本原則、PCM 契約主要條文內容。為 PCM 執行人員需具備之法律觀念5.罰則：討論 PCM 契約扣罰規定與不同版本之比較、PCM 契約扣罰合理性、如何避免扣罰。PCM 於執行過程中會遭遇扣罰之處置，應考量合理性。6. 權責區分：討論 PCM 管理統包工程中品質權責盲點與服務費給付之不公允、PCM 審查業務之權責，統包工程統包商負責設計與施工，由監造 PCM 負責，造成設計單位於施工階段無權責，需再釐清。另 PCM 與監造需二組人員執行作業亦需釐清，避免作業重複。前述討論內容除可供業界對執行 PCM 案件之參考，亦可供主管機關（工程會）或主辦機關（業主）之參考。

六大類及其細項議題對應之權責分工表，列出主管機關、主辦機關、PCM 廠商、設計監造廠商、施工廠商於各議題對應之權責，供各界參考。

目錄

一、投標須知範本修正.....	3
1. 修正時間：112 年 6 月 30 日。.....	3
2. 修正條文：第十六點(3)、(4).....	3
3. 修正內容：(修正處以紅色文字標示)	3
4. 修正條文對照表.....	5
5. 修正內容說明：.....	13
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修正.....	13
1. 修正時間：112 年 7 月 30 日。.....	13
2. 修正條文：修正第二十點、增定第四十八之一。.....	13
3. 修正、增定內容：(修正處以紅色文字標示)	13
4. 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5. 修正內容說明：.....	14
三、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	15
1. 修正時間：112 年 7 月 7 日。.....	15
2. 修正條文：.....	15
3. 修正內容：(修正處以紅色文字標示)	15
4. 修正條文對照表.....	19
5. 修正內容說明.....	28
四、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29
1. 修正時間：112 年 7 月 11 日。.....	29
2. 修正條文：.....	29
3. 修正內容：(修正處以紅色文字標示)	29
4. 修正條文對照表.....	54
5. 修正內容說明：.....	150
五、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	153
1. 修正時間：112 年 7 月 19 日。.....	153
2. 修正條文：.....	153
3. 修正、增定內容：(修正處以紅色文字標示)	153
4. 修正條文對照表.....	154
5. 修正內容說明：.....	155
六、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	156
1. 修正時間：112 年 7 月 10 日。.....	156
2. 修正條文：.....	156
3. 修正、增定內容：(修正處以紅色文字標示)	156
4. 修正條文對照表.....	156
5. 修正內容說明：.....	157

七、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修正.....	157
1. 修正時間： 112 年 7 月 10 日。.....	157
2. 修正條文：	157
3. 修正、增定內容：(修正處以紅色文字標示)	158
4. 修正條文對照表.....	158
5. 修正內容說明：	159

一、投標須知範本修正

1. 修正時間：112 年 6 月 30 日。

2. 修正條文：第十六點(3)、(4)

3. 修正內容：(修正處以紅色文字標示)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
。

(4)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4-1)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符合下列規定：

(4-1-1)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4-1-1-1)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

C.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4-1-1-2)其他：。

(4-1-2)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使用之無人機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4-1-2-1)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 A.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 B.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 C.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4-1-2-2)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4-1-2-3)群飛活動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4-1-2-4)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4-1-2-5)其他：_____。

4. 修正條文對照表

投標須知範本第十六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112 年 6 月 30 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六、本採購： (1)至(3)(略) (4)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4-1)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符合下列規定： (4-1-1)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u>(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u>。 <u>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u>	十六、本採購： (1)至(3)(略) (4)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4-1)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符合下列規定： (4-1-1)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u>另</u>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組件：_____	一、(4-1-1)及(4-1-2) 有關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增列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以資明確。另增列機關得另訂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及相關提示文字。 二、(4-1-2)比照(4-1-1)增列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爰刪除原列「與提供服務直接相關而必須使用之設備、器材、軟體等，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之文字。 三、修正 (4-1-1-1) 及 (4-1-2-1)，有關廠商供應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u>零組件</u>：_____。 <u>[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u> (4-1-1-1)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u>應符合下列要求：</u> <u>A.依</u>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u>。</u> <u>B.經</u>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	_____。 <u>[註：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例如未來使用情境涉高風險或關鍵基礎設施，請妥適訂定]</u> (4-1-1-1)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u>除</u>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u>外，並應</u>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u>(具有軟硬體不受干擾入侵、且無後門傳輸資料)</u>，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	使用無人機應符合之條件，改以 A、B、C 分列，以資明確。另現行條文所載「資安檢測通過(具有軟硬體不受干擾入侵、且無後門傳輸資料)」乙節，明列應符合之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安全等級分類(詳附表「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及應出具之檢測合格證明文件，以利實務執行。 四、(4-1-2-3)有關群飛活動達 200 架以上且預計群聚人數達 1,000 人以上者，應另辦理群飛系統資安檢測並已納入附表[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爰刪除有關內容。 五、本範訂定者為一般通案性規範，機關如有特殊需求者(例如涉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請衡酌個案特性，以適當資安標準妥適訂定，例如提高資安檢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檢測合格證明[<u>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u>]。 <u>C.</u>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4-1-1-2)其他：_____。 (4-1-2)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使用之無人機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u>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u>)。 <u>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u> <u>[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u>	<u>；</u>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4-1-1-2)其他：_____。 (4-1-2)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u>與提供服務直接相關而必須使用之設備、器材、軟體等，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u> (4-1-2-1) 廠商履約所<u>供應</u>之無人機，<u>除</u>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等級或明定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u> (4-1-2-1)廠商履約所<u>使用</u>之無人機，<u>應符合下列要求：</u> <u>A.</u>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u>B.</u>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u>[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u>。 <u>C.</u>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u>外，並應</u>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u>(具有軟體不受干擾入侵、且無後門傳輸資料)</u>，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4-1-2-2)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4-1-2-2)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4-1-2-3)群飛活動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4-1-2-4)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4-1-2-5)其他：_____。			(4-1-2-3)群飛活動<u>應通過無人機飛行場域資通安全防護評估與檢測</u>；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4-1-2-4)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4-1-2-5)其他：_____。	
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註1)				
資安檢測等級	適用情形	排除適用情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 ^(註2) 中階等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 2. 無人機重量 25 公斤以上	經上級機關核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同意免予適用者。		
二、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 ^(註2) 初階等級	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適用： 1. 無自主導航且無攝影功能。 2. 經地方政府同意免予適用者。 3. 紅區所在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競賽等低機敏性活動並報經地方政府備查。		
三、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 ^(註4) 初階等級	群飛架數 200 架以上且預計群聚人數達 1,000 人以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 群 飛 系 統 資 安 檢 測 ^(註 2 及 3)				
註 1：本表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係針對一般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基本需求，機關得依個案特性提高檢測安全等級。又因機關使用情境(例如涉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請機關衡酌個案特性，以適當資安標準妥適訂定。 註 2：本表所稱產品資安檢測等級及檢測項目，係指「無人機資安聯合驗測實驗室」訂定之「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第二部分產品資安測試安全等級及檢測項目(或其他同等級之標準或規範)，並以招標公告或邀標時適用之版本為準，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得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 註 3：本表所稱「群飛系統資安檢測」，係引用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發布之「物聯網場域資安防護評估指引」安全等級 L1 級(或其他同等級之標準或規範)，針對應用層、網路層及感測設備層所包含設備之一般性安全功能的資安要求及測試評估，並以招標公告或邀標時適用之版本為準，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另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 註 4：群聚人數門檻係參考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對於「大型群聚活動」之定義。 註 5：機關應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採購預算編列資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檢測費用。客製化之財物採購，第 1 次型式 檢測費用由機關預算支應；勞務採購，機關 依使用架數、使用頻率等因素評估所需檢測 費用。		

5. 修正內容說明：

- A. 列出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之零組件名稱。
- B. 增列無人機資安檢測使用需求。

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修正

1. 修正時間：112 年 7 月 30 日。
2. 修正條文：修正第二十點、增定第四十八之一。
3. 修正、增定內容：(修正處以紅色文字標示)

- A. 二十、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B. 四十八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4. 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110 年 7 月 30 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十、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 <u>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u>	二十、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業經本會 110 年 7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0329 號令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本點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u>		
四十八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一、增訂第 48 點之 1。 二、植栽工程種植後之養護本為履約工作項目之一，惟因個案實務作業需要，常有驗收合格給付全部植栽價金後，收取養護期保證金作為廠商執行養護工作之擔保，嗣依養護合格標準，分期或一次發還保證金之情形，爰增訂本點；並載明該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以資明確。 三、如以依養護工作履約進度分期（或一次）給付價金，並俟養護期滿辦理驗收之情形，係採養護為履約項目之一，且有對應之價金，不適用本點，無須再收取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以免增加廠商負擔。

5. 修正內容說明：

- A. 修正機關以書面答覆廠商釋疑之期限。
- B. 增定植栽工程養護期間之保證金收取及發還之規定。

三、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

1. 修正時間：112 年 7 月 7 日。

2. 修正條文：

- A. 第 5 條價金給付條件修正物價指數調整之規定。
- B. 第 9 條施工管理修正工地型預拌混凝土之規定。
- C. 第 13 條保險增列包括派遣人員。
- D. 第 17 條延遲履約修正逾期違約金上限比率預設值為 10%。
- E. 附錄 1 工作安全與衛生之鷹架改為施工架。、
- F. 附錄 2 工地管理增列未通過機關要求之查核人員不得進場。
- G. 附錄 4 品質管理作業修正施工品質計畫修正金額及格式。

3. 修正內容：(修正處以紅色文字標示)

A. 第 5 條價金給付條件

6. (2)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換基當月起實際施作之數量，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調整之工程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換基前施作之數量，如因基期更換，無法取得換基前之指數資料者，依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

B. 第 9 條施工管理

(廿二)本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之情形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使用之預拌混凝土，**原則應由合格預拌混凝土廠供應。依個案特殊需求需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應評估設置之必要性，並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允許廠商依相關法規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評估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工地附近 20 公里運距內有無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或其產品能否滿足工程之需求。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C. 第 13 條保險

(三)廠商依第 1 款辦理之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再分包亦同)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派遣人員**）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其雇主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

D. 第 17 條延遲履約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10%**（**如機關基於個案特殊需要，得於招標時另為載明，但不高於 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8 條第 8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E. 附錄 1、工作安全與衛生

2. 凡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牆（籬），**施工架**外部應加防護網圍護，以防止物料向下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

F. 附錄 2、工地管理

2.1.5 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未通過機關要求適任性查核之人員**。

2.2 工程開工前，廠商向機關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依第13條第10款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者，提報該等人員之商業保險資料）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機關備查，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人員異動時，亦同。

☐ 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2.7.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配合機關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經機關審核同意者，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或預拌混凝土車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辦理查核**，但應接受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 3.2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施工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G. 附錄 4 品質管理

3 品質管制

3.1.1 新臺幣 150 萬元 以上之工程，廠商應提報以下品質計畫，送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

.....

3.1.2 新臺幣 5,000 萬元 以上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

(11)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運轉類機電設備者免）。

.....

3.1.3 新臺幣 1,000 萬元 以上未達 5,000 萬元 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

(7)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運轉類機電設備者免）。

.....

3.1.4 新臺幣 150 萬元 以上未達 1,000 萬元 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

(4)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運轉類機電設備者免）。

.....

3.2 新臺幣 2,000 萬元 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之設置規定

3.2.1 人數應有__人（新臺幣 2,000 萬元 以上，未達 2 億元之工程，至少 1 人。2 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 2 人）。

.....

3.2.4 新臺幣 5,000 萬元 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 2,000 萬元 以上未達 5,000 萬元 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3.3 未達新臺幣 2,000 萬元 之工程，廠商辦理品管業務人員（須取得結業證書）之設置約定如下：（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並依設置情形編列相

關費用；未載明者無)

- 3.6 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
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4. 修正條文對照表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6. 物價指數調整： (2)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換基當月起實際施作之數量，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調整之工程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u>換基前施作之數量，如因基期更換，無法取得換基前之指數資料者，依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u>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6. 物價指數調整： (2)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換基當月起實際施作之數量，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調整之工程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第1款第6目之(2)，依本會112年4月6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177號函釋，載明因基期更換，無法取得舊基期之指數資料時，換基前施作之數量，依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
第9條 施工管理 (廿二)本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之情形如下：(由機	第9條 施工管理 (廿二)本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之情形如下：(由機	第22款，第1、2選項合併，並依112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關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使用之預拌混凝土，<u>原則應由合格預拌混凝土廠供應。依個案特殊需求需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應評估設置之必要性，並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允許廠商依相關法規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評估項目包括但不限於</u>工地附近<u>20公里</u>運距內有無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或其產品<u>能否</u>滿足工程之需求。<u>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u>，其處理方式如下： 	關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使用之預拌混凝土，應為依法核准登記之預拌混凝土廠供應。 ☐符合公共工程性質特殊並經上級機關同意者，或工地附近20公里運距內無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或其產品無法滿足工程之需求者，廠商得經機關同意後，依「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如下： 	年5月19日修正之「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第3點，修正第1選項序文，其各目內容未修正。
第13條 保險 (三)廠商依第1款辦理之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再分包亦同)之人員<u>(包括但不限於派遣人員)</u>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其雇主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	第13條 保險 (三)廠商依第1款辦理之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再分包亦同)之人員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其雇主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 	第3款第1目，履行契約之所有相關廠商人員，均應納入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障；且實務上，施工廠商有向派遣公司要求提供派遣人員，並指揮監督其施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 6. 附加條款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6. 附加條款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擴大受僱人定義附加條款。(適用於一般類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且履約人員包括接受人力派遣事業僱用而為廠商提供勞務之派遣人員之情形) 	工之可能，爰予修正。 刪除原第3款第6目第3選項。第1目已載明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應包括派遣人員，廠商投保之保險須符合該約定；又實務執行上，常發生廠商投保專案類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機關人員要求必須附加擴大受僱人定義條款之誤解，爰予刪除。
第17條 遲延履約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10%(如機關基於個案特殊需要，得於招標時另為載明，但不高於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8條第8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第17條 遲延履約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20%；未載明者，為1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8條第8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第4款，本會於111年12月22日修正時，已將逾期違約金上限比率預設值修正為10%，惟因條文之撰寫方式，部分招標機關誤以為填寫高於10%較能保障機關權益。爰修正載明逾期違約金上限比率原則為10%，如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基於個案特殊需求(例如可能受關聯契約求償之考量),方得另為載明其他比率,但仍不得逾20%。
附錄1、工作安全與衛生 2 凡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牆(籬), <u>施工</u> 架外部應加防護網圍護,以防止物料向下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	附錄1、工作安全與衛生 2 凡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牆(籬),鷹架外部應加防護網圍護,以防止物料向下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	第2點,酌修文字。
附錄2、工地管理 2 人員及機具管制 2.1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 2.1.1 非法外籍勞工。 2.1.2 未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勞工(應依第2.2點辦理報備)。 2.1.3 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 2.1.4 未依第2.4點登記之人員(第2.4點	附錄2、工地管理 2 人員及機具管制 2.1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 2.1.1 非法外籍勞工。 2.1.2 未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勞工(應依第2.2點辦理報備)。 2.1.3 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 2.1.4 未依第2.4點登記之人員(第2.4點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未勾選者，本點不適用)。 2.1.5 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未<u>通過機關要求適任性查核</u>之人員。 2.2 工程開工前，廠商向機關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依第13條第10款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者，提報該等人員之商業保險資料)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機關備查，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人員異動時，亦同。 2.7 ☐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2.7.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u>配合機關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u>，經機關審核同意<u>者</u>，始得進	未勾選者，本點不適用)。 2.1.5 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未依第2.7點辦理之人員。 2.2 工程開工前，廠商向機關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u>第2.7.1點所載之證明</u>)，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依第13條第10款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者，提報該等人員之商業保險資料)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機關備查，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人員異動時，亦同。 2.7 ☐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2.7.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提出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外國人應提出該國籍政府核發之類似文件，並經公證或認	第2.1.5點，修正載明未通過機關適任性查核之人員，不得進場。 第2.2點，配合第2.7.1點之修正，刪除部分文字。 第2.7.1點，原條文係消極請廠商人員提供無犯罪紀錄證明，並無法防止無犯罪紀錄者，受有心人士之影響，進行損及關鍵基礎設施之行為。爰修正載明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或預拌混凝土車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辦理查核，但應接受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3 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3.2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u>施工</u>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證。但申請入國簽證時，已備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者除外)，或出具委託書由機關代為申請；其證明內容應記載無犯罪紀錄，<u>並</u>經機關審核同意，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或預拌混凝土車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提送上開證明文件，但應接受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3 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3.2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鷹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機關對進場或參與工作人員辦理適任性查核之積極作法，廠商須依約配合。經機關審查同意者，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至於適任性查核內容，由機關依個案特性通知廠商配合辦理。(例如涉及國家機密之關鍵基礎資通建設，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所定之查核事項；或工作場所是否位於核心區、工作內容是否涉及機敏事項等)。 第3.2點，酌修文字。
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	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 3 品質管制 3.1 品質計畫 3.1.1 新臺幣1<u>50</u>萬元以上之工程，廠商應提報以下品質計畫，送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 3.1.2 新臺幣5,<u>000</u>萬元以上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11)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u>運轉類</u>機電設備者免）。 3.1.3 新臺幣1,<u>000</u>萬元以上未達5,<u>000</u>萬元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7)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u>運轉類</u>機電設備者免）。 3.1.4 新臺幣1<u>50</u>萬元以上未達1,<u>000</u>萬元	 3 品質管制 3.1 品質計畫 3.1.1 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之工程，廠商應提報以下品質計畫，送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 3.1.2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11)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 3.1.3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7)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 3.1.4 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未達1千萬元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第3.1.1點至第3.1.4點，依112年5月11日修正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修正，並修正金額格式。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4)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無<u>運轉類</u>機電設備者免)。 3.2 新臺幣2,<u>000</u>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之設置規定 3.2.1 人數應有__人（新臺幣2,<u>000</u>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之工程，至少1人。2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2人）。 3.2.4 新臺幣5,<u>000</u>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2,<u>000</u>萬元以上未達5,<u>000</u>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3.3 未達新臺幣2,<u>000</u>萬元之工程，廠商辦理品	 (4)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無機電設備者免)。 3.2 新臺幣2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之設置規定 3.2.1 人數應有__人（新臺幣2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之工程，至少1人。2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2人）。 3.2.4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2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3.3 未達新臺幣2千萬元之工程，廠商辦理品管業務人員（須取得結業證書）之設置約定如下：（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	第3.2點、第3.3點，修正金額格式。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管業務人員（須取得結業證書）之設置約定如下：（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並依設置情形編列相關費用；未載明者無） 3.6 <u>新臺幣150萬元</u>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並依設置情形編列相關費用；未載明者無） 3.6 公告金額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第3.6點， 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修正。

5. 修正內容說明

- A. 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換基前施作之數量，如因基期更換，無法取得換基前之指數資料者，依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
- B. 規範依個案特殊需求需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 之評估內容。
- C.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人員保括但不限於派遣人員。
- D. 逾期違約金上限比率預設值修正為 10%。
- E. 修正文字鷹架改為施工架。
- F. 修正載明未通過機關適任性查核之人員，不得進場。
- G. 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或預拌混凝土車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辦理查核，。
- H. 修正文字鷹架改為施工架。
- I. 修正品質管制需提品質計畫書之工程規模金額。

四、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1. 修正時間：112 年 7 月 11 日。

2. 修正條文：

- A. 第 1 條契約文件及效率修正文字。
- B. 第 2 條履約標的及地點增訂文字。
- C. 第 3 條契約價金給付增訂及修正文字。
- D. 第 4 條契約價金之調整修正文字。
- E. 第 5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增訂及修正文字。
- F. 第 7 條履約期限修正文字。
- G. 第 9 條履約管理原條文內容移至他條及增訂文字。
- H. 第 10 條監造作業增訂文字。
- I. 第 11 條履約品管增訂及修正文字。
- J. 第 13 條保險修改編號樣式及修正文字。
- K. 第 14 條保證金修正文字。
- L. 第 15 條驗收修正文字。
- M. 第 18 條延遲履約修正文字。
- N. 第 19 條權利及責任移列條文及修正文字。
- O. 第 20 條連帶保證修正文字。
- P. 第 21 條契約變更及轉讓增訂及修正文字。
- Q. 第 22 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修正文字。
- R. 第 23 條爭議處理修正文字。
- S. 附錄 1 工作安全與衛生增訂及修正文字。
- T. 附錄 2 工地管理增訂條文。
- U. 附錄 3 工地協調及會議增訂及移列條文。
- V. 附錄 4 品質管理作業增訂及移列條文。

3. 修正內容：(修正處以紅色文字標示)

- A. 第 1 條契約文件及效率：
 -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7.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B. 第 2 條履約標的及地點：

- (五)本契約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機關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廠商應配合辦理。
- (六)機關依政府循環經濟政策需於本案使用再生粒料者，廠商應配合辦理。機關於履約階段須新增使用者，依第 21 條辦理。
- (七)廠商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

C. 第 3 條契約價金給付：

- (二)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D. 第 4 條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1.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

之。

2. 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3. 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上述減價金額及違約金合計金額與該一式有關項目契約金額之比率減少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E. 第 5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

3. ☐ 工程估驗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估驗款)：

.....

(6) 如有剩餘土石方需運離工地，除屬土方交換、工區土方平衡或機關認定之特殊因素者外，廠商估驗計價應檢附下列資料(未勾選者，無需檢附)：

☐ 經機關建議或核定之土資場之遠端監控輸出影像紀錄光碟片。

☐ 符合機關規定格式(例如日期時間、車號、車輛經緯度、行車速度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土石方運輸車輛行車紀錄與軌跡圖光碟片。

☐ 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6.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巨額之工程為 10%，未達巨額之工程為 20%)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廠商如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如因廠商進度落後實施之趕工計畫，造成機關管理費用等之增加，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7. 物價指數調整：

(1) 物價調整方式：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其他_____ (由機關擇一載明；未載明者，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依下列順序調整：

a. 工程進行期間.....

b. 工程進行期間.....

C. 工程進行期間……

- (2) 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換基當月起實際施作之數量，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調整之工程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換基前施作之數量，如因基期更換，無法取得換基前之指數資料者，依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

8. 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者：

……

- (5) 逐月就已施作部分按 ☐ 當月 ☐ 前 1 月 ☐ 前 2 月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前 1 月) 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但雙方得就部分交貨期較長之項目，或訂料及施工時間間隔較久之項目，於訂料前約定，以訂料時或施工前一定月份 (不逾訂料前) 之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逾履約期限 (含分期施作期限) 之部分，應以實際施作當月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依上開選項方式逐月計算物價調整款；如屬物價指數下跌而需扣減工程款者，廠商得選擇以契約原訂履約期程所對應之物價指數計算扣減之金額，但該期間之物價指數上漲者，不得據以轉變為需由機關給付物價調整款，且選擇後不得變更，亦不得僅選擇適用部分履約期程。

……

15.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 採購法主管機關；
- (2) 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3) 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4) 法務部廉政署；
- (5) 採購稽核小組；
- (6) 行政院主計總處 (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F. 第 7 條履約期限：

2. 工程之施工：

……

- ☐ 應於機關通知日起__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__日內全部完成。

……

- (二)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工期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三) 工期延期：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通知機關，並於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45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G. 第9條履約管理：

（一）廠商應依契約內容，於簽約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為14日），提出「設計實施計畫書」送機關核可，該實施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組織、工作計畫流程、工作預定進度表（含分期提出各種書面資料之時程）、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當表）、辦公處所等。機關如有修正意見，經機關通知廠商後，廠商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內改正完妥，並送機關審核。廠商應依工作預定進度表所列預定時程提送各階段書面資料，機關應於收到廠商提送之各階段書面資料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為20日）完成審查工作；其需退回修正者，廠商應於機關指定之期限內完成修正工作。

（四）廠商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交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本契約屬建築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5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其簽證應符合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屬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部分，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簽證；☐機關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第3項規定，另行擇定應實施簽證範圍：__及項目：__（均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本契約簽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廠商須於簽約後__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提報其實施設計簽證之執行計畫，經機關同意後執行之（本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機關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上述執行計畫應包括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預算書、設計圖與計算書，並得包括☐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

探、☐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_____。(由機關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勾選及載明其他必要項目)……

3. 技師執行簽證，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工程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108 年 11 月 6 日工程技字第 1080201267 號令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上開 2 令公開於工程會資訊網站 <https://www.pcc.gov.tw/工程技術/技師/技師法/技師法相關解釋函>)……

(五)於設計階段，接管營運維護單位提供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意見，得經機關交由廠商辦理，廠商有協調配合之義務，俾使工程完工後之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廠商應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各方協調解決。

(八)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該等人員並應依營造業法規定回訓、加入公會。工地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依附錄 2 第 9 點辦理。

H. 第 10 條監造作業：

(三)工程司之職權如下（機關可視需要調整）：

8. 其他經機關授權並以書面通知廠商之事項。

I. 第 11 條履約品管：

(二)廠商在履約中，應對設計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查核。廠商所為之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

(五)設計工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

1. 設計工作之修正次數逾契約約定者，每逾 1 次，計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000 元）。

2. 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3. 設計工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設計部分契約價金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

……

(七)廠商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依個案實際需要，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同意。

如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且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

☐檢（試）驗由機關辦理：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後，送往機關指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檢（試）驗費用由機關支付，不納入契約價金。

☐檢（試）驗由廠商依機關指定程序辦理：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後，送往機關指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檢（試）驗費用納入契約價金，由機關以代收代付方式支付。

☐檢（試）驗由廠商辦理：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取樣後，送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提報並經機關審查核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並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指定檢（試）驗報告寄送地點，檢（試）驗費用由廠商負擔。

因機關需求而就同一標的作 2 次以上檢（試）驗者，其所生費用，結果合格者由機關負擔；不合格者由廠商負擔。該等材料、機具、設備進場時，廠商仍應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作現場檢驗。其有關資料、樣品、取樣、檢（試）驗等之處理，同上述進場前之處理方式。

（九）廠商施工品質管理作業：依附錄 4 辦理。

（十一）工程查驗：

7.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十五）對於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廠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基準如下：

1.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罰款金額如下：

（1）巨額之工程：新臺幣 8,000 元。

（2）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新臺幣 4,000 元。

（3）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新臺幣 2,000 元。

（4）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工程：新臺幣 1,000 元。

J. 第 13 條保險：

（三）廠商依第 1 款辦理之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再分包亦同）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派遣人員）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其雇主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

(五)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但符合第4條第8款約定由機關負擔必要費用之情形（屬機關承擔之風險），不在此限。

K. 第14條保證金：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2契約為限。

(十四)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採購法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十五)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機關得不按原定進度發還履約保證金，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並於改善處理完成後30日內一次發還上開延後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已發生扣抵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例如第5條第3款），發還扣抵後之金額。

(十六)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L. 第15條驗收：

2. 初驗及驗收：（由機關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無初驗程序）

(十三)採購標的為公有新建建築工程：

1. 如須由廠商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使用執照或其他類似文件者，其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以致有遲延時，機關不得以此遲延為由拒絕辦理驗收付款。

2. 如須由廠商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者，於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者，另於契約載明）綠建築

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後，機關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但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其經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仍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

M. 第 18 條延遲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設計工作如未依照契約所定送審及修正期限辦理，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設計部分契約價金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如未依照契約所定期限竣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施工部分契約價金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第 7 條第 1 款所定期限辦理者，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已依第 1 目計算逾期部分，不重複計算。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3. 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10%（如機關基於個案特殊需要，得於招標時另為載明，但不高於 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9 條第 8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且但書限制。

N. 第 19 條權利及責任：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

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三)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約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約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十六)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十七)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及油料、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十八)機關不得指揮廠商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0. 第 20 條連帶保證：

(一)廠商如有履約進度落後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等情形，經機關評估並通知由連帶保證廠商履行連帶保證責任。

(二)機關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時，得考量公共利益及連帶保證廠商申請之動員進場施工時間，重新核定工期；惟增加之工期至多為__日（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得增加工期）。連帶保證廠商如有異議，應循契約所定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解決。

(三)連帶保證廠商接辦後，應就下列事項釐清或確認，並以書面提報機關同意/備查：

4. 未請領之工程款（得包括已施作部分），得標廠商是否同意由其請領；同意者，其證明文件。

P. 第 21 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二)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亦同。

(四)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契約變更之期限；涉及議價者，並於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

為3個月)內辦理議價程序(應先確認符合限制性招標議價之規定);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

Q. 第22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

☐履約進度落後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巨額之工程為10%,未達巨額之工程為20%)以上,且日數達10日以上。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

(十四)依第5款、第7款、第13款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者,廠商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撤離機具設備,並將已獲得支付費用之所有物品移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應依監造單位/工程司之指示,負責實施維護人員、財產或工程安全之工作,至機關接管為止,其所須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機關應儘快依結算結果付款;如無第14條第3款情形,應發還保證金。

R. 第23條爭議處理修: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5. 機關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二)依前款第2目後段或第3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第2目後段情形者,由廠商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3目情形者,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三)依第1款第6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機制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得為常設性,於契約無待解決事項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召集委員,另由機關聘(派)2位以上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包括機關人員及外聘人士),共3人以上(應為奇數)組成。廠商得推薦公正人士作為機關聘任委員之參考。

3.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

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向召集委員**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4.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5. 爭議處理小組外聘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辦理。

6.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雙方同意該決議**，而有契約之**效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7.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4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8.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由**機關**負擔。

9.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S. 附錄 1 工作安全與衛生：

1 廠商之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配合災害防止對策，實施風險評估，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編列安全衛生費用；其內容包括預防災害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安全衛生人員人事費、個人防護具、緊急應變演練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等費用。

2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

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

- 3 凡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牆（籬），**施工**架外部應加防護網圍護，以防止物料向下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
- 4 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得併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 4
- 5 廠商應依勞動部訂定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6 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

- 6.1 廠商就高度 5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施工前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納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施行。
- 6.2 施工架構築完成使用前、開挖及灌漿前，廠商應通知機關查驗施工架、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是否按圖施工。如不符規定，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及機關核定後方可復工。
- 6.3 前述各項假設工程組立及拆除時，廠商應指定作業主管在現場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之事項。

7 廠商應辦理之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7.1 **計畫：施工計畫書應包括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落實執行。對依法應經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者，非經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7.2 設施

- 7.2.1 20 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
- 7.2.2 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
- 7.2.3 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 1 機 3 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除

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 1 人（可兼任指揮人員）。

7.2.4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固定後之強度能抵抗 75 公斤之荷重無顯著變形及各類材質尺寸之規定。惟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

7.2.5 施工架斜籬搭設、直井或人孔局限空間作業、吊裝台吊運等特殊高處作業，應一併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7.2.6 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者，均應設置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但地質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機關同意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

7.2.7 廠商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

7.3 管理

7.3.1 全程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7.3.2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3.3 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訂定緊急應變處置計畫。

7.3.4 工程施工開工前登錄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督導廠商依規定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

7.3.5 依規定設置之專職安全衛生人員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不得兼任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7.3.6 於廠商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

7.4 自動檢查重點

7.4.1 擬訂自動檢查計畫，落實執行。

7.4.2 相關執行表單、紀錄，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7.5 其他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_____（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敘明）。

8. 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或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該人員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於____日內撤換之。

9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

9.1 廠商應執行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保養維修事項如下：_____

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9.2 機關對同一公共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辦理採購時，得指定廠商負責主辦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所需費用由相關廠商共同分攤。
- 10 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全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依勞動部訂定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10 點辦理。
- 11 契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廠商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 8 小時內向監造單位/工程司報告。事故發生時，如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工地有所指示時，廠商應照辦。
- 12 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依第 11 條第 15 款處理、依第 5 條第 1 款第 6 目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或依第 22 條第 1 款終止或解除契約：
 - 12.1 有重大潛在危害未立即全部或部分停工，或未依機關通知期限完成改善。
 - 12.2 重複違反同一重大缺失項目。
 - 12.3 不符法令規定，或未依核備之施工計畫書執行，經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 13 因廠商施工場所依契約文件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依法通知停工並認定可歸責於廠商，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情形之一。
- 14 懲罰性違約金
 - 14.1 專職安全衛生人員違反第 7.3.5 點不得兼職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2,500 元)。
 - 14.2 其他：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 14.3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 11 條第 15 款所載上限計算。人防護具、緊急應變演練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等費用。

T. 附錄 2 工地管理：

-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廠商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廠商應於工程施工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機關如認為廠商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廠商更換，廠商不得拒

絕。依法應設置工地主任者，該工地主任即為工地負責人。

2 人員及機具管制

2.1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

2.1.1 非法外籍勞工。

2.1.2 未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勞工（應依第 2.2 點辦理報備）。

2.1.3 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

2.1.4 未依第 2.4 點登記之人員（第 2.4 點未勾選者，本點不適用）。

2.1.5 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未通過機關要求適任性查核之人員。

2.2 工程開工前，廠商向機關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依第 13 條第 10 款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者，提報該等人員之商業保險資料）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機關備查，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人員異動時，亦同。

2.3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安全衛生人員於每日施工前辦理下列事項，並記載於施工日誌及回報監造單位/工程司：

2.3.1 勤前教育（包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2.3.2 检查工作場所新進勞工是否提報第 2.2 點約定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2.3.3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

2.3.4 廠商未完成上開事項，不得要求勞工進場施工。

2.4 ☐ 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予登記，登記資料應包含勞工姓名與隸屬廠商等，該登記文件應逐月送交監造單位/工程司備查，且機關及監造單位/工程司得隨時抽查。

2.5 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2.6 廠商使用以下車輛，應裝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相關安全裝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前開規則辦理）

☐ 總重量逾 3.5 公噸之貨車。

☐ 混凝土預拌車及總重量 20 公噸以上之貨車（包括聯結車）。

☐ 其他：

2.7 ☐ 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2.7.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

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配合機關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經機關審核同意者，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或預拌混凝土車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辦理查核，但應接受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2.7.2 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3 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3.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3.2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施工**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3.3 工地周圍排水溝，因契約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石、積廢土或施工產生之廢棄物，廠商應隨時修復及清理，並於完成時，拍照留存紀錄，必要時並邀集當地管理單位現勘確認。其因延誤修復及清理，致生危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

3.4 本契約工程如須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廠商應辦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事項如下：

3.4.1 施工計畫應納入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包括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

3.4.2 全程依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3.4.3 進駐工地人員，應定期依其作業性質、工作環境及環境污染因素，施以應採取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之注意事項宣導。

4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4.1 廠商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經費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4.2 廠商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時影響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施，並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核准。監造單位/工程司如另有指示者，廠商應即照辦。

4.3 廠商施工如需佔用都市道路範圍，廠商應依規定擬訂交通維持計畫，併同施工計畫，送請機關核轉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

關核准後，始得施工。該項交通維持計畫之格式，應依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維持工區週邊路面平整，加強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設置，同時視需要於重要路口派員協助疏導交通。

4.4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應確實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及圖樣、數量佈設並據以估驗計價。

5 廠商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廠商駐場，率同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

5.1 工地管理事項

5.1.1 工地範圍內之部署及配置。

5.1.2 工人、材料、機具、設備、門禁及施工裝備之管理。

5.1.3 已施工完成定作物之管理。

5.1.4 公共安全之維護。

5.1.5 工地突發事故之處理。

5.2 工程推動事項

5.2.1 開工之準備。

5.2.2 交通維持計畫之研擬、申報。

5.2.3 材料、機具、設備檢（試）驗之申請、協調。

5.2.4 施工計畫及預定進度表之研擬、申報。

5.2.5 施工前之準備及施工完成後之查驗。

5.2.6 向機關提出施工動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書面報告。

5.2.7 向機關填送施工日誌及定期工程進度表。

5.2.8 協調相關廠商研商施工配合事項。

5.2.9 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勘研契約變更計畫。

5.2.10 依照監造單位/工程司之指示提出施工大樣圖資料。

5.2.11 施工品管有關事項。

5.2.12 施工瑕疵之改正、改善。

5.2.13 天然災害之防範。

5.2.14 施工棄土之處理。

5.2.15 工地災害或災變發生後之善後處理。

5.2.16 其他施工作業屬廠商應辦事項者。

5.3 工地環境維護事項：

5.3.1 施工場地及受施工影響地區排水系統設施之維護及改善。

5.3.2 工地圍籬之設置及維護。

5.3.3 工地內外環境清潔及污染防治。

5.3.4 工地施工噪音之防治。

- 5.3.5 工地週邊地區交通之維護及疏導事項。
- 5.3.6 其他有關當地交通及環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辦事項。
- 5.4 工地週邊協調事項：
- 5.4.1 加強工地週邊地區的警告標誌與宣導。
- 5.4.2 與工地週邊地區鄰里辦公處暨社區加強聯繫。
- 5.4.3 定時提供施工進度及有關之資訊。
- 5.5 其他應辦事項。
- 6 施工所需臨時用地，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用地或機關提供之土地內施工，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鄰地。
- 7 廠商及其砂石、廢土、廢棄物、建材等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非法車輛、**違約棄置**或超載行為。其有違反者，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理。
- 8 ☐ 工程告示牌設置（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8.1 廠商應於工程施工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機關審查核可後設置。
- 8.2 工程告示牌之位置、規格、型式、材質、色彩、字型等，應考量工程特性、周遭環境及地方民情設置，**其規格為**：長____公分，寬____公分（**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巨額之工程，規格為：長 500 公分，寬 320 公分；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規格為：長 300 公分，寬 170 公分；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規格為：長 120 公分，寬 75 公分）。
- 8.3 工程告示牌之內容
- 8.3.1 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起造人（建築工程）、設計單位/設計人（建築工程）、監造單位/監造人（建築工程）、施工廠商/承造人（建築工程）、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建築地址或地號（建築工程）、建造執照（建築工程）、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
- 8.3.2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品質管理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姓名與電話、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
- 8.3.3 巨額之工程，應再增列工程效益等。
- 9 **營造業廠商應於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設置技術士，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如下：（由機關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

人數標準表」及個案契約特性載明；未載明或載明之人數低於該標準表規定者，依該標準表設置)

9.1 鋼構工程

鋼構構件吊裝及組裝：☐一般手工電銲__人、☐半自動電銲__人、☐氬氣鎢極電銲__人、☐測量__人、☐建築塗裝__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人。

9.2 基礎工程

9.2.1 擋土牆：☐鋼筋__人、☐模板__人、☐測量__人、☐混凝土__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人。

9.2.2 土質改良及灌漿：☐鋼筋__人、☐模板__人、☐測量__人、☐混凝土__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人。

9.2.3 錨樁工程：☐鋼筋__人、☐模板__人、☐測量__人、☐混凝土__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人。

9.3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結構體模板工程：模板__人。

9.4 庭園、景觀工程

9.4.1 造園景觀施工：造園景觀(造園施工)__人、☐園藝__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人。

9.4.2 植生綠化及養護：造園景觀(造園施工)__人、☐園藝__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人。

9.5 防水工程

營建防水：營建防水__人。

9.6 預拌混凝土工程

預拌混凝土澆置工程：混凝土__人。

9.7 其他

(由機關載明；未載明者無)

10 懲罰性違約金

10.1 工地主任違反第 9 條第 8 款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2,500 元)。

10.2 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10.3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 11 條第 15 款所載上限計算。

U. 附錄 3 工地協調及會議：

V. 附錄 4 品質管理作業：

1 須檢(試)驗之項目

1.1 下列檢驗項目，應由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

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勾選)

1.1.1 水泥混凝土

- ☐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 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 水硬性水泥壩料抗壓強度試驗。
- ☐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 (適用於廠商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 ☐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
- ☐ 可控制低強度回填材料 (CLSM) 抗壓強度試驗。

1.1.2 瀝青混凝土

- ☐ 瀝青鋪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
- ☐ 瀝青混凝土之粒料篩分析試驗 (適用於廠商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 ☐ 熱拌瀝青混合料之瀝青含量試驗。
- ☐ 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之比重及密度試驗 (飽和面乾法)。
- ☐ 瀝青混凝土壓實度試驗。

1.1.3 金屬材料

- ☐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試驗。
- ☐ 鋼筋續接器試驗。

1.1.4 土壤

- ☐ 土壤夯實試驗。
- ☐ 土壤工地密度試驗。

1.1.5 高壓混凝土磚或普通磚

- ☐ 高壓混凝土磚試驗 (至少含 CNS 13295 之 6.1 外觀檢查、6.2 尺度及許可差量測、6.3 抗壓強度試驗計 3 項)
- ☐ 普通磚試驗。

1.2 其他須辦理檢(試)驗之項目為：_____ (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2 自主檢查與監造檢查(驗)

2.1 廠商於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方法、施工步驟及施工中之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同意，並在施工前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完成準備作業之檢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施工後，廠商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對施工之品質進行檢驗。

- 2.2 廠商應於品質計畫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明定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之自主檢查之查驗點（應涵蓋監造單位明定之檢驗停留點）。另應於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施工程序，明定安全衛生查驗點。
- 2.3 廠商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點之自主檢查，並簽認留下紀錄備查。
- 2.4 有關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廠商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機關得要求依契約拆除重作或重新施作，並視其情節依法令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撤換人員；其屬情節重大者，由機關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懲處。
- 2.5 廠商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由廠商自行取樣、送驗及判定檢驗結果；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送驗，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工程司依序判定檢驗結果，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

3 品質管制

3.1 品質計畫

3.1.1 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之工程，廠商應提報以下品質計畫，送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

- (1) 至遲於工程施工開工前__日（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開工前 1 日）提報整體品質計畫。
- (2) 至遲於分項工程施工前__日（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施工前 1 日）提報分項品質計畫，須提報之分項工程如下：_____。

3.1.2 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 (1) 計畫範圍。
- (2) 管理權責及分工。
- (3) 施工要領。
- (4) 品質管理標準。
- (5)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6) 自主檢查表。
- (7) 不合格品之管制。
- (8) 矯正與預防措施。
- (9) 內部品質稽核。
- (10)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11)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運轉類機電設備者免）。

(12)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3.1.3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 (1)計畫範圍。
- (2)管理權責及分工。
- (3)品質管理標準。
- (4)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5)自主檢查表。
- (6)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7)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運轉類機電設備者免）。
- (8)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3.1.4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 (1)管理權責及分工。
- (2)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3)自主檢查表。
- (4)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運轉類機電設備者免）。
- (5)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3.1.5分項工程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機關未於 3.1.1 載明分項工程項目者，無需提報)

- (1)施工要領。
- (2)品質管理標準。
- (3)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4)自主檢查表。
- (5)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3.2 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之設置規定

3.2.1人數應有__人(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之工程，至少 1 人。2 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 2 人)。

3.2.2基本資格為：符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5 點之人員。

3.2.3其他資格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3.2.4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3.2.5廠商應於工程施工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並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

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 3.3 未達新臺幣 2,000 萬元之工程，廠商辦理品管業務人員（須取得結業證書）之設置約定如下：（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並依設置情形編列相關費用；未載明者無）

☐專職__人。

☐非專職不可跨越標案__人。

☐非專職可跨越標案__人。

3.4 品管人員工作重點

3.4.1 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3.4.2 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3.4.3 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3.4.4 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3.4.5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3.5 品管人員未符合資格，或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工作，或未能確實執行品管工作，或工程經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品管人員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於__日內更換並調離工地。

3.6 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3.6.1 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

3.6.2 依據營造業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督導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估驗、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估驗、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3.6.3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3.6.4 未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4 專任工程人員以外技師或建築師之設置約定

4.1 ☐不需設置；☐需設置__人（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需設置。如需設置者，所需費用應以人月方式編列）。

4.2 如需設置者，技師或建築師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4.3 如需設置者，資格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4.4 如需設置者，工作範圍及職掌：（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惟應有別於營造業法所定之專任工程人員）。

5 廠商其他應辦事項

☐ 廠商應於施工前及施工中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 於工程施工開工前將重要施工項目，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

6 懲罰性違約金

6.1 品管人員違反第 3.2.1 點至第 3.2.4 點、第 3.3 點，或專任工程人員未依第 3.6.3 點到場說明且無故缺席，或專任工程人員以外技師或建築師違反第 4.1 點至第 4.3 點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2,500 元)。

6.2 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6.3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 11 條第 15 款所載上限計算。

4.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3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u>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u>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u>7.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u>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u>法定度量衡單位</u>為之。 	第3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第3款第1目，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條第3款第1目修正。 第3款第7目，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條第3款第7目增訂。 第6款，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條第6款修正。
第2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第2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五)<u>本契約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機關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廠商應配合辦理。</u> (六)<u>機關依政府循環經濟政策需於本案使用再生粒料者，廠商應配合辦理。機關於履約階段須新增使用者，依第21條辦理。</u> (七)<u>廠商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u> (八)☐維護保養☐代操作營運：…… (九)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十)履約地點（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屬營繕工程者必填）：_____	(五)☐維護保養☐代操作營運：…… (六)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七)履約地點（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屬營繕工程者必填）：_____	第5款至第7款，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條第4款至第6款增訂。 原第5款至第7款移列為第8款至第10款，內容未修正。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二)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二)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	第2款選項，比照本會「工程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u>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u>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u>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u>者，不在此限。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u>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u>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u>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u>者，不在此限。 	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u>原</u>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購契約範本」第3條第1款第1選項、第3選項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u>(七)</u>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污染防治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支付及審核程序準用第5條第1款第4目及第5目；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u>(八)</u>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7款、第8款，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之編排方式，由原第4條第4款、第5款移列。
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u>1.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u>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u>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u>)<u>與不符數量之乘積</u>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u>未載明者為20%</u>)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	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_%<u>或</u>____倍(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u>或</u>____倍(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契約價金比例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	第3款， 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1款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u>率</u>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u>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u> <u>2. 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u> <u>3. 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上述減價金額及違約金合計金額與該一式有關項目契約金額之比率減少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u> 	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 (四)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污染防制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支付及審核程序準用第5條第1款第4目及第5目；但	原第4款、第5款，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之編排方式，移列至第3條第7款、第8款。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四)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u>(五)</u>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u>(六)</u>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擔。 <u>(七)</u>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其檢驗所需費用，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廠商負擔。 <u>(八)</u>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但屬第13條第7款情形、廠商逾期履約，	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五)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六)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七)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八)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擔。 (九)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其檢驗所需費用，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廠商負擔。 (十)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但屬第13條第7款情形、廠商逾期履約，	原第6款至第11款移列為第4款至第9款，內容未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或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損失（害）之自負額部分，由廠商負擔： <u>(九)</u>因機關書面要求須於履約期限提前完工，廠商每提前完工1日，機關於預算額度內每日給予_____之獎勵（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施工部分契約價金1‰）	或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損失（害）之自負額部分，由廠商負擔： (十一)因機關書面要求須於履約期限提前完工，廠商每提前完工1日，機關於預算額度內每日給予_____之獎勵（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施工部分契約價金1‰）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3)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3. ☐工程估驗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估驗款）： (6)<u>如有剩餘土石方需運離工地，除屬土方交換、工區土方平衡或機關認定之特殊因素外</u>，廠商估驗計價應檢附下列資料（未勾選者，無需檢附）： ☐經機關建議或核定之土資場之遠端監控輸出影像紀錄光碟片。 ☐<u>符合機關規定格式（例如日期時間、車號、車輛經緯度、行車速度等，由機關</u>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3)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3. ☐工程估驗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估驗款）： 	第1款第3目之(6)，由原第9條第31款選項移列，並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1款第2目之(6)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u>於招標時載明）之土石方運輸車輛行車紀錄與軌跡圖光碟片。</u> <u>□其他</u>（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7)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機關得將估驗計價保留款提高為原規定之__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倍），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但不溯及已完成估驗計價者。 (8)廠商為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廠商者，於獎勵期間得向機關申請減低(3)所定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特優者減低為2%，優等者減低為3%，佳作者減低為4%，獎勵期滿而尚在履約期限內者仍適用。獎勵期間經工程會取消得獎資格者，其後之保留款恢復原定比率。 6.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	(6)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機關得將估驗計價保留款提高為原規定之__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倍），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但不溯及已完成估驗計價者。 (7)廠商為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廠商者，於獎勵期間得向機關申請減低(3)所定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特優者減低為2%，優等者減低為3%，佳作者減低為4%，獎勵期滿而尚在履約期限內者仍適用。獎勵期間經工程會取消得獎資格者，其後之保留款恢復原定比率。 6.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	原第1款第3目之(6)、(7)移列為(7)、(8)，內容未修正。 第1款第6目之(1)，比照本會「工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後預定進度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u>巨額之工程為10%，未達巨額之工程</u>為20%)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廠商如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如因廠商進度落後實施之趕工計畫，造成機關管理費用等之增加，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7. 物價指數調整： (1)物價調整方式：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其他_____（由機關擇一載明；未載明者，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依下列順序調整： <u>a.</u> 工程進行期間..... <u>b.</u> 工程進行期間..... <u>c.</u> 工程進行期間..... (2)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換基當月起實際施	後預定進度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廠商如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如因廠商進度落後實施之趕工計畫，造成機關管理費用等之增加，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7. 物價指數調整： (1)物價調整方式：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其他_____（由機關擇一載明；未載明者，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依下列順序調整： 1 工程進行期間..... 2 工程進行期間..... 3 工程進行期間..... (2)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換基當月起實際施	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1款第5目之(1)修正。 第1款第7目之(1)之1至3，修改編號樣式，除涉及編號之內容外，其餘未修正。 第1款第7目之(2)，依本會112年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作之數量，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調整之工程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u>換基前施作之數量，如因基期更換，無法取得換基前之指數資料者，依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u> 8. 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者： (5)逐月就已施作部分按□當月□前1月□前2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u>前1月</u>）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u>但雙方得就部分交貨期較長之項目，或訂料及施工時間間隔較久之項目，於訂料前約定，以訂料時或施工前一定月份（不逾訂料前）之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u>逾履約期限（含分期施作期限）之部分，應以實際施作當月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依上開選項方式逐月計算物價調整款；如屬物價指數下跌而需扣減工程	作之數量，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調整之工程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8. 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者： (5)逐月就已施作部分按□當月□前1月□前2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當月）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逾履約期限（含分期施作期限）之部分，應以實際施作當月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依上開選項方式逐月計算物價調整款；如屬物價指數下跌而需扣減工程款者，廠商得選擇以契約原訂履約期程所對應之物價指數計算扣減之金額，但該期間之物價指數上漲者，不得據以轉變為需由機關給付物價調整款，且選擇後不得	4 月 6 日 工 程 企 字 第 1120100177號函釋，載明因基期更換，無法取得舊基期之指數資料時，換基前施作之數量，依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 第1款第8目之(5)，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1款第7目之(4)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款者，廠商得選擇以契約原訂履約期程所對應之物價指數計算扣減之金額，但該期間之物價指數上漲者，不得據以轉變為需由機關給付物價調整款，且選擇後不得變更，亦不得僅選擇適用部分履約期程。 15. <u>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u> <u>(1)採購法主管機關；</u> <u>(2)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u> <u>(3)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u> <u>(4)法務部廉政署；</u> <u>(5)採購稽核小組；</u> <u>(6)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u> 16.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變更，亦不得僅選擇適用部分履約期程。 15.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第1款第15目，參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1款第13目增訂，並依本會109年7月14日「研商縣市政府建立採購需求性審查機制避免政府採購延遲付款」會議紀錄決議，調整投訴對象之順序。 原第1款第15目移列為第16目內容未修正。
第7條 履約期限 (3) 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第7條 履約期限 (3) 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 3. 工程之施工： ☐應於機關通知日起__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__日內全部完成。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u>變更部分之</u>工期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三)工<u>期</u>延期： 1. 履約期<u>限內</u>，有下列情形之一（<u>且</u>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通知機關，並於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45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u>逾</u>半日者，以半日計；	 3. 工程之施工： ☐應於（☐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起__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__日內全部完成。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工期<u>得</u>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三)工程延期： 1. <u>契約</u>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通知機關、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45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	第1款第2目第2選項，修正工程施工起算工期之方式，以符合統包工程採購之特性。機關並應注意「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第2款，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第2款修正。 第3款序文，酌修文字以符合統包工程採購之特性。 第3款第1目序文，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第3款第1目序文修正。

[illegible]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u>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組織、工作計畫流程、工作預定進度表（含分期提出各種書面資料之時程）、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當表）、辦公處所等。機關如有修正意見，經機關通知廠商後，廠商應於 日（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內改正完妥，並送機關審核。廠商應依工作預定進度表所列預定時程提送各階段書面資料，機關應於收到廠商提送之各階段書面資料後 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為20日）完成審查工作；其需退回修正者，廠商應於機關指定之期限內完成修正工作。</u> <u>(二)</u>廠商應對設計成果自行實施設計校對及審查，以確保工程設計之正確性，相關成果介面均須妥善處理。廠商負責施工之單位亦應參與設計審查工作，以減少未來衍生施工困難之設計問題。審查作業過程應留存紀錄備查。 <u>(三)</u>廠商應使用合法之工程專業軟體，對於數位化工作成果之電腦圖文檔案，應建立管制程序，並指定專人負責。對於圖說(設計圖、施工圖、竣工圖等)之製圖作業，應依據工程會	(四)廠商應對設計成果自行實施設計校對及審查，以確保工程設計之正確性，相關成果介面均須妥善處理。廠商負責施工之單位亦應參與設計審查工作，以減少未來衍生施工困難之設計問題。審查作業過程應留存紀錄備查。 (五)廠商應使用合法<u>性</u>之工程專業軟體，對於數位化工作成果之電腦圖文檔案，應建立管制程序，並指定專人負責。對於圖說(設計圖、施工圖、竣工圖等)之製圖作業，應依據工程會	原第4款移列為第2款，內容未修正。 原第5款移列為第3款，並酌修文字。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發布之最新版「公共工程製圖手冊」內容繪製。 <u>(四)</u>廠商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交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本契約<u>屬建築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5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其簽證應符合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屬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部分，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簽證；</u>☐機關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第3項規定，另行擇定應實施簽證範圍：__及項目：__（均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u>本契約</u>簽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 廠商須於簽約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提報其實施<u>設計</u>簽證之執行計畫，經機關同意後執行之（本執行計畫應	發布之最新版「公共工程製圖手冊」內容繪製。 (六)廠商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交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u>依</u>本契約完成之圖樣或書表，如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者，應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本契約屬☐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機關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第3項規定，另行擇定應實施簽證範圍：<u>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u>及項目：<u>__</u>（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簽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u>本契約實施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u>，廠商須於簽約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提報其實施簽證之執行計畫，經機關同意後執	原第6款移列為第4款，並修正第2段文字，以符合建築工程與非建築工程所適用之簽證規定。 第4款第1目，參考本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8條第16款第1目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具之工作項目，機關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u>上述執行計畫應包括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預算書、設計圖與計算書，並得包括</u>☐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_____。(由機關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勾選<u>及載明其他必要項目</u>) 3. 技師執行簽證，應依技師法第16條、<u>工程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108年11月6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號令規定</u>，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u>(上開2令公開於工程會資訊網站https://www.pcc.gov.tw/工程技術/技師/技師法/技師法相關解釋函)</u> <u>(五)於設計階段，接管營運維護單位提供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意見，得經機關交由廠商辦理，廠商有協調配合之義務，俾使工程完工後</u>	行之。<u>(本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機關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u> ☐屬設計簽證者，包括☐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預算書、☐設計圖與計算書、☐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_____。(由機關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勾選) 3. 技師執行簽證，應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第4款第3目，補充本會就技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所作有關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方式令釋。 第5款，參考本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8條第3款增訂。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u>之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廠商應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各方協調解決。</u> <u>(六)</u>廠商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僱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的員工，並將所需材料、機具、設備等運至工地，如期完成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施工期間，所有廠商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及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廠商負責。 <u>(七)</u>廠商及分包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施工地點當地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並接受機關對有關工作事項	<u>(七)工地管理：</u>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廠商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廠商應於工程施工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查核；變更時亦同。機關如認為廠商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廠商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2. 廠商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僱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的員工，並將所需材料、機具、設備等運至工地，如期完成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施工期間，所有廠商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及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廠商負責。 3. 廠商及分包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施工地點當地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章，並接受機關對有關工作事項	原第7款第1目移列至附錄2「工地管理」第1點。 原第7款第2目移列為第6款，內容未修正。 原第7款第3目移列為第7款，並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9條第2款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之指示。如有不照指示辦理，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者，機關得隨時要求廠商更換員工，廠商不得拒絕。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意外情事，亦應由廠商自行處理，與機關無涉。 <u>(八)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該等人員並應依營造業法規定回訓、加入公會。工地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依附錄2第9點辦理。</u>	項之指示。如有不照指示辦理，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者，機關得隨時要求廠商更換員工，廠商不得拒絕。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意外情事，亦應由廠商自行處理，與機關無涉。 4. 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依營造業法第31條第5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5. ☐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1)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提出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外國人應提出該國籍政府核發之類似文件，並經公證或認證。但申請入國簽證時，已備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者除外)，或出具委託書由機關代為申請；其證明內容應記載無犯罪紀錄，並經機關審核同意，始得進場或參與工	原第7款第4目移列為第8款，並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9條第3款修正。 原第7款第5目移列至附錄2第2.7點。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九)施工計畫與報表： (十)工作安全與衛生：<u>依附錄1辦理。</u>	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或預拌混凝土車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提送上開證明文件，但應接受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2)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八)施工計畫與報表： (九)工作安全與衛生：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凡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牆（籬），鷹架外部應加防護網圍護，	原第8款移列為第9款，內容未修正。 原第9款移列為第10款，載明工作安全與衛生依附錄1辦理。並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之編排方式，將各目移列至附錄1「工作安全與衛生」。 原第9款第1目移列至附錄1第2點、第3點。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以防止物料向下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 2. 契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廠商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8小時內向監造單位/工程司報告。事故發生時，如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工地有所指示時，廠商應照辦 3. 廠商應依勞動部訂定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4. 廠商就高度5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施工前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納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施行。施工架構築完成使用前、開挖及灌漿前，廠商應通知機關查驗施工架、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是否按圖施工。如不符規定，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	原第9款第2目移列至附錄1「工作安全與衛生」第11點。 原第9款第3目移列至附錄1第5點。 原第9款第4目移列至附錄1第6點。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及機關核定後方可復工。前述各項假設工程組立及拆除時，廠商應指定作業主管在現場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之事項。 5. 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得併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6.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 <u>廠商應於</u>工程施工開工前登錄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督導廠商依規定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依規定設置之專職安全衛生人員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不得兼任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8. 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或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為丙	原第9款第5目移列至附錄1第4點。 原第9款第6目移列至附錄1第7.3.2點。 原第9款第7目移列至附錄1第7.3.4點、第7.3.5點。 原第9款第8目移列至附錄1第8點。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等，可歸責於該人員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於____日內撤換之。 <u>9. 廠商除應依職業安全相關法令辦理外，應採下列安全衛生設施規定：</u> (1) 20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 (2) 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 (3) 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1機3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1人（可兼任指揮人員）。 (4)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0條固定後之強度能抵抗75公斤之荷重無顯著變形及各	原第9款第9目移列至附錄1第7.2點。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類材質尺寸之規定。惟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 (5)施工架斜籬搭設、直井或人孔局限空間作業、吊裝台吊運等特殊高處作業，應一併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6)開挖深度超過1.5公尺者，均應設置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但地質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機關同意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 (7)廠商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9條第1款規定。 10. 因廠商施工場所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通知停工，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之情形之一。 (十)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原第9款第10目移列至附錄1第13點。 原第10款及其各目內容移列至附錄2第3點。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方案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2.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鷹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3. 工地周圍排水溝，因契約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石、積廢土或施工產生之廢棄物，廠商應隨時修復及清理，並於完成時，拍照留存紀錄，必要時並邀集當地管理單位現勘確認。其因延誤修復及清理，致生危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 4. 本契約工程如須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廠商應辦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事項如下： (1) 施工計畫應納入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包括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 (2) 全程依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3) 進駐工地人員，應定期依其作業性質、工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作環境及環境污染因素，施以應採取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之注意事項宣導。 (十一)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1. 廠商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2. 廠商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時影響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施，並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核准。監造單位/工程司如另有指示者，廠商應即照辦。 3. 廠商施工如需佔用都市道路範圍，廠商應依規定擬訂交通維持計畫，併同施工計畫，送請機關核轉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工。該項交通維持計畫之格式，應依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維持工區週邊路面平整，加強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設置，同時視需要於重要路口派員協助疏導交通。 4.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應確實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及圖樣、數量佈設並據以估驗	原第11款及其各目內容移列至附錄2第4點。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u>(十一)</u>配合施工：…… <u>(十二)</u>工程保管：…… <u>(十三)廠商之工地管理：依附錄2辦理。</u>	計價。 (十二)配合施工：…… (十三)工程保管：…… (十四)廠商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廠商駐場，率同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 1. 工地管理事項： (1)工地範圍內之部署及配置。 (2)工人、材料、機具、設備、門禁及施工裝備之管理。 (3)已施工完成定作物之管理。 (4)公共安全之維護。 (5)工地突發事故之處理。 2. 工程推動事項： (1)開工之準備。 (2)交通維持計畫之研擬、申報。 (3)材料、機具、設備檢（試）驗之申請、協調。 (4)施工計畫及預定進度表之研擬、申報。 (5)施工前之準備及施工完成後之查驗。 (6)向機關提出施工動態（開工、停工、復工、	原第12款、第13款移列為第11款、第12款，內容未修正。 原第14款移列為第13款，載明廠商之工地管理依附錄2辦理。並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之編排方式，將各目移列至附錄2第5點。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竣工) 書面報告。 (7)向機關填送施工日誌及定期工程進度表。 (8)協調相關廠商研商施工配合事項。 (9)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勘研契約變更計畫。 (10)依照監造單位/工程司之指示提出施工大樣圖資料。 (11)施工品管有關事項。 (12)施工瑕疵之改正、改善。 (13)天然災害之防範。 (14)施工棄土之處理。 (15)工地災害或災變發生後之善後處理。 (16)其他施工作業屬廠商應辦事項者。 3. 工地環境維護事項： (1)施工場地及受施工影響地區排水系統設施之維護及改善。 (2)工地圍籬之設置及維護。 (3)工地內外環境清潔及污染防治。 (4)工地施工噪音之防治。 (5)工地週邊地區交通之維護及疏導事項。 (6)其他有關當地交通及環保目的事業主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十四)廠商履約時於工地發現化石、錢幣、有價文物、古蹟、具有考古或地質研究價值之構造或物品、具有商業價值而未列入契約價金估算之砂石或其他有價物，應通知機關處理，廠商不得占為己有。 (十五)轉包及分包： (十六)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 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七)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聘	機關規定應辦事項。 4. 工地週邊協調事項： (1)加強工地週邊地區的警告標誌與宣導。 (2)與工地週邊地區鄰里辦公處暨社區加強聯繫。 (3)定時提供施工進度及有關之資訊。 5. 其他應辦事項。 (十五)廠商履約時於工地發現化石、錢幣、有價文物、古蹟、具有考古或地質研究價值之構造或物品、具有商業價值而未列入契約價金估算之砂石或其他有價埋藏物，應通知機關處理，廠商不得占為己有。 (十六)轉包及分包： (十七)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 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八)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聘	原第15款移列為第14款，並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9條第9款修正。 原第16款至第18款移列為第15款至第17款，內容未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u>(十八)</u>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或代機關取得，費用詳第4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u>一方</u>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u>他</u>方負責賠償。 <u>(十九)</u>廠商應依契約文件標示之參考原點、路線、坡度及高程，負責辦理工程之放樣，如發現錯誤或矛盾處，應即向監造單位/工程司反映，並予澄清，以確保本工程各部分位置、高程、尺寸及路線之正確性，並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u>(二十)</u>廠商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	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十九)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或代機關取得，費用詳第4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u>以</u>由廠商負責取得<u>或代為取得為原則</u>，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二十)廠商應依契約文件標示之參考原點、路線、坡度及高程，負責辦理工程之放樣，如發現錯誤或矛盾處，應即向監造單位/工程司反應，並予澄清，以確保本工程各部分位置、高程、尺寸及路線之正確性，並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廿一)廠商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	原第19款移列為第18款，並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9條第14款修正。 原第20款移列為第19款，並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9條第15款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且於取得必要之許可後，為復原、重建等措施，另應對機關與第三人之損害進行賠償。 <u>(廿一)</u>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u>(廿二)</u>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u>(廿三)</u>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u>(廿四)</u>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u>(廿五)</u>契約使用之土地，由機關於工程施工開工前提供，其地界由機關指定。如因機關未及時	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且於取得必要之許可後，為復原、重建等措施，另應對機關與第三人之損害進行賠償。 (廿二)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廿三)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廿四)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廿五)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廿六)契約使用之土地，由機關於工程施工開工前提供，其地界由機關指定。如因機關未及時	原第21款移列為第20款，內容未修正。 原第22款至第26款移列為第21款至第25款，內容未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提供土地，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該土地之使用如有任何糾紛，除因可歸責於廠商所致者外，由機關負責；其地上（下）物的清除，除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責處理。 <u>(廿六)</u>本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之情形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使用之預拌混凝土，<u>原則應由合格預拌混凝土廠供料。依個案特殊需求需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應評估設置之必要性，並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允許廠商依相關法規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評估</u>	提供土地，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該土地之使用如有任何糾紛，除因可歸責於廠商所致者外，由機關負責；其地上（下）物的清除，除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責處理。 (廿七)施工所需臨時用地，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用地或機關提供之土地內施工，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鄰地。 (廿八)廠商及其砂石、廢土、廢棄物、建材等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非法車輛或超載行為。其有違反者，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理。 (廿九)本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之情形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使用之預拌混凝土，應為依法核准登記之預拌混凝土廠供應。 ☐符合公共工程性質特殊者，或工地附近適當運距內無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或其產品無法滿足工程之需求者，廠商得經機關同意	原第27款移列至附錄2第6點。 原第28款移列至附錄2第7點。 原第29款移列為第26款。原第1、2選項合併，並依「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第3點修正第1選項序文；依第4點增訂第1選項第3目，原第3目至第5目移列為第4目至第6目，內容未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u>項目包括但不限於</u>工地附近<u>20公里</u>運距內有無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或其產品<u>能否</u>滿足工程之需求。<u>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u>，其處理方式如下： 1. 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生產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令，取得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2. 工程所需材料應以合法且未超載車輛運送。 3. <u>設置期間應每月製作生產紀錄表，並隨時提供機關查閱。</u> 4.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之拆除，應列入驗收項目；未拆除時，列入驗收缺點限期改善，逾期之日數，依第18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5.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拆除完畢前，不得支付尾款。 6. 屆期未拆除完畢者，機關得強制拆除並由廠商支付拆除費用，或由工程尾款中扣除，並視其情形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處	後，依「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如下： 1. 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生產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令，取得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2. 工程所需材料應以合法且未超載車輛運送。 3.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之拆除，應列入驗收項目；未拆除時，列入驗收缺點限期改善，逾期之日數，依第18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4.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拆除完畢前，不得支付尾款。 5. 屆期未拆除完畢者，機關得強制拆除並由廠商支付拆除費用，或由工程尾款中扣除，並視其情形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處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理。 <u>7.</u>廠商應出具切結書；其內容應包括： (1)專供本契約工程預拌混凝土材料，不得對外營業。 (2)工程竣工後驗收前或契約終止（解除）後1個月內，該預拌混凝土設備必須拆除完畢並恢復原狀。 (3)因該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造成之污染、損鄰等可歸責之事故，悉由廠商負完全責任。 ☐本工程處離島地區，且境內無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之預拌混凝土廠，其處理方式如下：_____。 <u>☐預拌混凝土廠或「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品質控管方式，依工程會所訂「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完整版）第03050章「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第1.5.2款「拌合廠規模、設備及品質控制等資料」辦理。</u>	理。 6. 廠商應出具切結書；其內容應包括<u>下列各款</u>： (1)專供該工程預拌混凝土材料，不得對外營業。 (2)工程竣工後驗收前或契約終止（解除）後1個月內，該預拌混凝土設備必須拆除完畢並恢復原狀。 (3)因該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造成之污染、損鄰等可歸責之事故，悉由該設置廠商負完全責任。 ☐本工程處離島地區，且境內無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之預拌混凝土廠，其處理方式如下：_____。 (三十)工程告示牌設置：(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	原第29款第2選項第6目移列為第1選項第7目，並酌修文字。 原第30款及其選項內容，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之編排方式，移列至附錄2第8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時載明) ☐廠商應於工程施工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機關審查核可後設置。 ☐工程告示牌之位置、規格、型式、材質、色彩、字型等，應考量工程特性、周遭環境及地方民情設置，規格如下：(機關得調整，且於招標時載明) ☐長500公分，寬320公分。(適用於巨額之工程採購) ☐長300分，寬170公分。(適用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 ☐長120公分，寬75公分。(適用於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 ☐工程告示牌之基本內容含： ☐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起造人(建築工程)、設計單位/設計人(建築工程)、監造單位/監造人(建築工程)、施工廠商/承造人(建築工程)、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重要	點。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u>(廿七)</u>營建土石方之處理： ☐廠商應運送_____或向_____借土（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一建議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或於不影響履約、不重複計價、不提高契約價金及扣除節省費用價差之前提下，自覓符合契約及相關法規要求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依契約變更程序經機關同意後辦理（廠商如於投標文件中建議其他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並經機關審查同意者，亦可）。 ☐由機關另案招標，契約價金不含營建土石方處理費用；誤列為履約項目者，該部分金額不予給付。	公告事項、建築地址或地號(建築工程)、建造執照(建築工程)、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 ☐品質管理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姓名與電話、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適用於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 ☐工程效益等。(適用於巨額之工程) (卅一)廠商處理營建土石方應運送_____或向_____借土(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一建議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或於不影響履約、不重複計價、不提高契約價金及扣除節省費用價差之前提下，自覓符合契約及相關法規要求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依契約變更程序經機關同意後辦理(廠商如於投標文件中建議其他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並經機關審查同意者，亦可)。 ☐廠商估驗計價應檢附經機關建議或核定之土資場之遠端監控輸出影像紀錄光碟片及_____等資料(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屬土方交換、工區土方平衡或機關認定之特殊因素者不在此限。(未勾選者，無需檢附)	原第31款移列為第27款，並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9條第23款修正。原選項移列至第5條第1款第3目之(6)。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u>(廿八)</u>基於合理的備標成本及等標期，廠商應被認為已取得了履約所需之全部必要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法令、天候條件及機關負責提供之現場數據（例如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表下地質資料）等，並於投標前已完成該資料之檢查與審核。 <u>(廿九)</u>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u>依附錄3</u>辦理。 <u>(三十)</u>其他：_____（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卅二)基於合理的備標成本及等標期，廠商應被認為已取得了履約所需之全部必要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法令、天候條件及機關負責提供之現場數據（例如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表下地質資料）等，並於投標前已完成該資料之檢查與審核。 (卅三)<u>契約雙方應依附錄1「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u>之規範辦理。 (卅四)其他：_____（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原第32款移列為第28款，內容未修正。 原第33款移列為第29款，並比照第10款、第13款修正文字。 原第34款移列為第30款，內容未修正。
第10條 監造作業 (三)工程司之職權如下（機關可視需要調整）： <u>8.其他經機關授權並以書面通知廠商之事項。</u> 	第10條 監造作業 (三)工程司之職權如下（機關可視需要調整）： 	第3款第8目，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0條第3款第8目增訂。
第11條 履約品管 	第11條 履約品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二)廠商在履約中，應對設計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查核。<u>廠商所為之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u> (五)<u>設計工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u> <u>1.設計工作之修正次數逾契約約定者</u>，每逾1次，<u>計</u>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元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000元）。 <u>2.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u>，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u>3.設計工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u>，以設計部分契約價金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 (七)廠商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u>依個案實際需要</u>，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	(二)廠商在履約中，應對設計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查核。 (五)設計工作之修正次數逾契約規定者，每逾1次，扣款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元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000元）。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其總額，以設計部分契約價金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 (七)廠商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監造單位/工	第2款，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6條第2項增訂文字。 第5款，原內容分列為3目，並酌修文字。 第7款前段，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1條第2款修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試)驗之項目，<u>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且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u> ☐檢(試)驗由機關辦理：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後，送往機關指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檢(試)驗費用由機關支付，不納入契約價金。 ☐檢(試)驗由廠商依機關指定程序辦理：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後，送往機關指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檢(試)驗費用納入契約價金，由機關以代收代付方式支付。 ☐檢(試)驗由廠商辦理：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取樣後，送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提報並經機關審查核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並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指定檢(試)驗報告寄送地點，檢(試)驗費用由廠商負擔。 <u>因機關需求而就同一標的作2次以上檢(試)驗者，其所生費用，結果合格者由機關負擔；不合格者由廠商負擔。該等材料、機具、設備</u>	程司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取樣，並會同送往檢(試)驗單位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該等材料、機具、設備進場時，廠商仍應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作現場檢驗。前開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為：_____ (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下列檢驗項目，應由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勾選)： 1. 水泥混凝土：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水硬性水泥壩料抗壓強度試驗。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 (適用於廠商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	正。 原第7款後段及其各目，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之編排方式，移列至附錄4「施工品質管理作業」第1.1點。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u>進場時，廠商仍應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作現場檢驗。其有關資料、樣品、取樣、檢（試）驗等之處理，同上述進場前之處理方式。</u>	☐可控制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抗壓強度試驗。 2. 瀝青混凝土： ☐瀝青鋪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 ☐瀝青混凝土之粒料篩分析試驗（適用於廠商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熱拌瀝青混合料之瀝青含量試驗。 ☐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之比重及密度試驗（飽和面乾法）。 ☐瀝青混凝土壓實度試驗。 3. 金屬材料：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試驗。 ☐鋼筋續接器試驗。 4. 土壤： ☐土壤夯實試驗。 ☐土壤工地密度試驗。 5. 高壓混凝土磚或普通磚：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高壓混凝土磚試驗（至少含 CNS 13295 之6.1外觀檢查、6.2尺度及許可差量測、6.3抗壓強度試驗計3項） ☐普通磚試驗。 (八)廠商於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方法、施工步驟及施工中之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同意，並在施工前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完成準備作業之檢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施工後，廠商亦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對施工之品質進行檢驗。<u>另應辦理下列事項：</u> 1. 廠商應於品質計畫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明定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之自主檢查之查驗點（應涵蓋監造單位明定之檢驗停留點）。另應於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施工程序，明定安全衛生查驗點。 2. 廠商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點之自主檢查，並留下紀錄備查。 3. 有關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監造單位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	原第8款及其各目，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之編排方式，移列至附錄4第2點。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八)廠商於施工中，應依照施工有關規範，對施工品質，嚴予控制。隱蔽部分之施工項目，應事先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派員現場監督進行。 <u>(九)廠商施工品質管理作業：依附錄4辦理。</u>	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應依契約敲除重作並追究施工廠商責任。 (九)廠商於施工中，應依照施工有關規範，對施工品質，嚴予控制。隱蔽部分之施工項目，應事先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派員現場監督進行。 (十)品質管制： 1. 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之工程，廠商應提報以下品質計畫送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 (1)至遲於工程施工開工前__日（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開工前1日）提報整體品質計畫。 (2)至遲於分項工程施工前__日（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開工前1日）提報分項品質計畫，須提報之分項工程如下：_____ 2.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1)計畫範圍。	原第9款移列為第8款，內容未修正。 原第10款移列為第9款，並載明廠商施工品質管理作業依附錄4辦理。另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之編排方式，將本款第1目至第7目移列至附錄4第3點。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2)管理權責及分工。 (3)施工要領。 (4)品質管理標準。 (5)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6)自主檢查表。 (7)不合格品之管制。 (8)矯正與預防措施。 (9)內部品質稽核。 (10)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11)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 (12)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3.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1)計畫範圍。 (2)管理權責及分工。 (3)品質管理標準。 (4)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5)自主檢查表。 (6)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7)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備者免)。 (8)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4. 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未達1千萬元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1)管理權責及分工。 (2)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3)自主檢查表。 (4)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 (5)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5. 新臺幣2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1)人數應有__人(新臺幣2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之工程，至少1人。2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2人)。 (2)基本資格為：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4年者，應再取得最近4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 (3)其他資格為：_____。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4)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2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5)廠商應於工程施工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並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6)品管人員，有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工作，或未能確實執行品管工作，或工程經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其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於__日內更換並調離工地。 6. ☐品管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1)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2)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3)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4)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5)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7. ☐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適用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且廠商資格適用營造業法者） (1)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 (2)依據營造業法第35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督導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估驗、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估驗、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3)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4)未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_____。 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8. ☐廠商應於施工前及施工中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另於工程施工開工前將重要施	原第10款第8目移列至附錄4第5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十)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對重點項目訂定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_____。 (十一)工程查驗： 7.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u>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u>，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十二)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	工項目，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 9. 未達新臺幣2千萬元之工程，廠商辦理品管業務人員（須取得結業證書）之設置約定如下：（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並依設置情形編列相關費用；未載明者無） ☐專職__人。 ☐非專職不可跨越標案__人。 ☐非專職可跨越標案__人。 (十一)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對重點項目訂定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_____。 (十二)工程查驗： 7.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十三)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	點。 原第10款第9目移列至附錄4第3.3點。 原第11款移列為第10款，內容未修正。 原第12款移列為第11款。 第11款第7目，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1條第6款第7目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u>(十三)</u>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u>(十四)</u>有關其他工程品管未盡事宜，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u>(十五)</u>對於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設立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廠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基準如下： 1.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u>罰款金額如下：</u> <u>(1)巨額之工程：新臺幣8,000元。</u> <u>(2)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新臺幣4,000元。</u> <u>(3)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新臺幣2,000元。</u>	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十四)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十五)有關其他工程品管未盡事宜，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十六)對於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設立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廠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基準如下： 3.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4,000元)。 	原第13款至第15款移列為第12款至第14款，內容未修正。 原第16款移列為第15款。 第15款第1目，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1條第10款第1目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u>(4)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工程：新臺幣1,000元。</u> 		
第13條 保險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5. 保險金額： (1)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u>a.</u> 工程契約金額。 <u>b.</u> 修復本工程..... <u>c.</u> 機關提供之..... <u>d.</u> 機關供給之..... (2)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u>a.</u> 每一個人..... <u>b.</u> 每一事故體傷..... <u>c.</u> 每一事故財物..... <u>d.</u> 保險期間內.....	第13條 保險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5. 保險金額： (1)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1 工程契約金額。 2 修復本工程..... 3 機關提供之..... 4 機關供給之..... (2)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1 每一個人..... 2 每一事故體傷..... 3 每一事故財物..... 4 保險期間內.....	第2款第5目之(1)之1至4，修改編號樣式，內容未修正。 第2款第5目之(2)之1至4，修改編號樣式，內容未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 6.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u>a.</u> 體傷..... <u>b.</u> 財物..... (三) 廠商依第1款辦理之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再分包亦同)之人員 <u>(包括但不限於派遣人員)</u> 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 <u>其雇主</u> 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 6. 附加條款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6.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1 體傷..... 2 財物..... (三) 廠商依第1款辦理之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再分包亦同)之人員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廠商負責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 6. 附加條款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第2款第6目之(2)之1至2，修改編號樣式，內容未修正。 第3款第1目，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第3款第1目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五)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但符合第4條第8款約定由機關負擔必要費用之情形（屬機關承擔之風險），不在此限。 	<u>□擴大受僱人定義附加條款。</u> (五)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但符合第4條第10款約定由機關負擔必要費用之情形（屬機關承擔之風險），不在此限。 	1. 刪除第3款第6目第3選項，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第3款第6目修正。 2. 第5款，因第4條第10款已移列為第8款，爰配合修正。
第14條 保證金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u>第7款</u>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u>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u>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	第14條 保證金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2契約為限。	3. 第3款第1目，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4條第3款第1目修正。 4. 第11款，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4條第11款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帶保證廠商者，以2契約為限。 (十四)廠商為優良廠商<u>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u>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u>其經採購法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u> (十五)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機關得不按原定進度發還履約保證金，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並於<u>改善處理完成</u>後30日內一次發還上開延後發還之履約保證金。<u>已發生扣抵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例如第5條第3款），發還扣抵後之金額。</u> <u>(十六)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u>	 (十四)廠商為優良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十五)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機關得不按原定進度發還履約保證金，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並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一次發還上開延後發還者。	5. 第14款，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4條第14款修正。 6. 第15款，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4條第15款修正。 7. 第16款，比照本會「工程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u>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u>		購契約範本」第14條第16款增訂。
第15條 驗收 (二)驗收程序： <u>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及機關。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廠商應於竣工後7日內提送工程竣工圖表。</u> <u>2. 初驗及驗收：(由機關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無初驗程序)</u> (九)工程驗收合格後，廠商應依照機關指定的接管單位：_____（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	第15條 驗收 (二)驗收程序<u>(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u>： ☐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及機關。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廠商應於竣工後7日內提送工程竣工圖表。 (九)工程驗收合格後，廠商應依照機關指定的接管單位：_____（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辦理點交。其因	第2款，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第2款修正第1選項為第1目；並將原第2選項、第3選項移列為第2目之選項。 第9款，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第9款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辦理點交。其因非可歸責於廠商的事由，接管單位有異議或藉故拒絕、拖延時，機關應負責處理，並在驗收合格後__日（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5日）內處理完畢，否則應由機關自行接管。如機關逾期不處理或不自行接管者，視同廠商已完成點交程序，對本工程的保管不再負責，機關不得以尚未點交作為拒絕結付尾款的理由。 (十三)<u>採購標的為公有新建建築工程：</u> <u>1. 如須由廠商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使用執照或其他類似文件者，其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以致有遲延時，機關不得以此遲延為由拒絕辦理驗收付款。</u> <u>2. 如須由廠商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者，於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者，另於契約載明）綠建築標章/智</u>	非可歸責於廠商的事由，接管單位有異議或藉故拒絕、拖延時，機關應負責處理，並在驗收合格後__日（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5日）內處理完畢，否則應由機關自行接管。如機關逾期不處理或不自行接管者，視同廠商已完成點交程序，對本工程的保管不再負責，機關不得以尚未點交作為拒絕結付尾款的理由。<u>若建築工程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使用執照或其他類似文件時，其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以致延誤時，機關應先行辦理驗收付款。</u> 	第13款，由原第9款後段移列，並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第13款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u>慧建築標章後，機關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但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其經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仍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u> <u>(十四)</u>廠商履行本契約涉及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所載加減分事項者，應配合機關要求提供相關履約事證，機關應將廠商履約相關事實登錄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據以辦理計分作業。廠商提供事證未完整者，機關仍得本於事實予以登錄。 驗收完成後，廠商應於收到機關書面通知之計分結果後，確實檢視各項計分內容及結果，是否與實際履約情形相符。	(十三)廠商履行本契約涉及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所載加減分事項者，應配合機關要求提供相關履約事證，機關應將廠商履約相關事實登錄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據以辦理計分作業。廠商提供事證未完整者，機關仍得本於事實予以登錄。 驗收完成後，廠商應於收到機關書面通知之計分結果後，確實檢視各項計分內容及結果，是否與實際履約情形相符。	原第13款移列為第14款，內容未修正。
第18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設計工作如未依照契約<u>所</u>定送審及修正期限辦理，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設計部分契約價金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如未依照契約<u>所</u>定期限<u>竣</u>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施工部分契約價金__‰（由	第18條 遲延履約 (3)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設計工作如未依照契約規定<u>之</u>送審及修正期限辦理，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設計部分契約價金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施工部分契	第3款， 參考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7條第1款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u>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u> <u>1. 廠商如未依照第7條第1款所定期限辦理者，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u> <u>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u> <u>(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已依第1目計算逾期部分，不重複計算。</u> <u>(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u> 3. 未完成履約/<u>初驗或驗收有瑕疵</u>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u>且無瑕疵</u>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u>初驗或驗收有瑕疵</u>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u>3</u>‰）計算逾期	約價金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u>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u>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10%（<u>如機關基於個案特殊需要，得</u>於招標時<u>另為</u>載明，但不高於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9條第8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u>且</u>但書限制。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20%；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9條第8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款但書限制。 	第4款，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7條第4款修正。 第8款第4目，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7條第8款第4目修正。
第19條 權利及責任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u>及費</u>	第19條 權利及責任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第2款，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8條第2款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u>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u> <u>(十三)</u>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u>約</u>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u>約</u>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u>(十四)</u>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u>(十五)</u>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u>(十六)</u>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u>(十七)</u>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u>公務車輛及油料、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u>		第13款，由原第9條第1款移列，並酌修文字。 第14款，由原第9條第3款前段移列。 第15款，由原第9條第3款後段移列。 第16款，由原第9條第2款移列，並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8條第16款修正。 第17款、第18款，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8條第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u>(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u> <u>(十八)機關不得指揮廠商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u>		17款、第18款增訂。
第20條 連帶保證 (一)廠商如有履約進度落後<u>達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u>等情形，經機關評估並通知由連帶保證廠商履行連帶保證責任。 (二)機關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時，得考量公共利益及連帶保證廠商申請之動員進場施工時間，重新核定工期；<u>惟增加之工期至多為 日 (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得增加工期)</u>。連帶保證廠商如有異議，應循<u>契約</u>所定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解決。 (三)連帶保證廠商接辦後，應就下列事項釐清或確認，並以書面提報機關同意/<u>備查</u>： 4. 未請領之工程款<u>(得包括已施作部分)</u>，得<u>標</u>廠商是否同意由其請領；同意者，其證明文件。 	第20條 連帶保證 (3) 廠商履約進度落後，經機關評估並通知由連帶保證廠商履行保證責任，<u>繼續完成者，廠商同意將契約之全部權利讓與保證廠商。</u> (二)機關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時，得考量公共利益及連帶保證廠商申請之動員進場施工時間，重新核定工期；連帶保證廠商如有異議，應循採購法第85條之1所定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解決。 (三)連帶保證廠商接辦後，應就下列事項釐清或確認，並以書面提報機關同意： 4. <u>已施作</u>未請領工程款廠商是否同意由其請領；同意者，其證明文件。 	第1款至第3款，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9條第1款至第3款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21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二)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u>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亦同。</u> (四)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契約變更之期限;<u>涉及議價者,並於一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個月)內辦理議價程序(應先確認符合限制性招標議價之規定);</u>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	第21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二)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四)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 	8. 第2款,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第1款增訂第2段。 9. 第4款,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第3款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 		
第22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3)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 ☐ 履約進度落後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u>巨額之工程為10%，未達巨額之工程為20%</u>）以上，且日數達10日以上。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 (十四) <u>依第5款、第7款、第13款</u>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者，<u>廠商</u>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撤離機具設備，並將已獲得支付費用之所有物品移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應依監造單	第22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3)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 ☐ 履約進度落後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以上，且日數達10日以上。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 (十四) 廠商依契約規定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後，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撤離機具設備，並將已獲得支付費用之所有物品移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應依監造單位/	第1款第5目第1選項，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第1款第5目修正。 第14款，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第14款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位/工程司之指示，負責實施維護人員、財產或工程安全之工作，至機關接管為止，其所須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機關應儘快依結算結果付款；如無第14條第3款情形，應發還保證金。 	工程司之指示，負責實施維護人員、財產或工程安全之工作，至機關接管為止，其所須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機關應儘快依結算結果付款；如無第14條第3款情形，應發還保證金。 	
第23條 爭議處理 (3)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5. <u>機關</u>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二)依前款第2目後段或第3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u>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u>，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第2目後段情形者，由廠商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3目情	第23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5.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二)依前款第2目後段或第3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第2目後段情形者，由廠商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3目情形者，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	第1款第5目，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2條第1款第6目修正。 第2款第1目，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2條第2款第1目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形者，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 (三)依第1款第6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u>機制</u>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得為常設性，於<u>契約無待解決事項</u>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u>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召集委員，另由機關聘（派）2位以上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包括機關人員及外聘人士），共3人以上（應為奇數）組成。廠商得推薦公正人士作為機關聘任委員之參考。</u>	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 (三)依第1款第6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u>於爭議發生時成立</u>，得為常設性，<u>或</u>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u>(1)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10日內，各自提出5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u> <u>(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0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作為委員。</u> <u>(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u> <u>(4)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u>	第3款序文，酌修文字。 第3款第1目，為利機關提早成立常設性之爭議處理小組，以利快速協調爭議，爰予修正。 第3款第2目，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2條第3款第2目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u>3.</u>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u>向召集委員</u>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u>4.</u>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30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u>機關主（會）計及</u>	<u>3.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u> <u>(1)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10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1人作為召集委員。</u> <u>(2)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u> 4.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30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刪除原第3款第3目，配合第3款第2目之修正，召集委員係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爰予刪除。 原第3款第4目移列為第3目，並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2條第3款第3目修正。 原第3款第5目移列為第4目，並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2條第3款第4目之(2)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u>政風單位</u>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90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u>5.</u>爭議處理小組<u>外聘</u>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3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2目辦理。 <u>6.</u>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向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u>雙方同意該決議</u>，而有契約之<u>效力</u>。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u>7.</u>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u>4</u>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1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u>8.</u>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u>除雙方另有協議外</u>，由<u>機關</u>負擔。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90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3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2目、<u>第3目</u>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向<u>召集委員及</u>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5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1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原第3款第6目移列為第5目，並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2條第3款第5目修正。 原第3款第7目移列為第6目，並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2條第3款第6目之(2)修正。 原第3款第8目移列為第7目，並配合原第3目之刪除修正。 原第3款第9目移列為第8目，並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2條第3款第8目之(2)修正。 原第3款第10目移列為第9目，內容未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u>9.</u>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u>附錄1、工作安全與衛生</u> 1 <u>廠商之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配合災害防止對策，實施風險評估，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編列安全衛生費用；其內容包括預防災害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安全衛生人員人事費、個人防護具、緊急應變演練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等費用。</u> 2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		附錄1修正為「工作安全與衛生」。 第1點，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採購法第70條之1、勞動部訂定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增訂。 第2點，由原第9條第9款第1目前段移列。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廠商負一切責任。 3 凡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牆（籬），<u>施工</u>架外部應加防護網圍護，以防止物料向下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 4 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得併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4 5 廠商應依勞動部訂定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6 <u>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u> 6.1 廠商就高度5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施工前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納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施行。		第3點，由原第9條第9款第1目後段移列，並酌修文字。 第4點，由原第9條第9款第5目移列。 第5點，由原第9條第9款第3目移列。 第6點，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1第5點載明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 第6.1點至第6.3點，由原第9條第9款第4目移列。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6.2 施工架構築完成使用前、開挖及灌漿前，廠商應通知機關查驗施工架、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是否按圖施工。如不符規定，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及機關核定後方可復工。 6.3 前述各項假設工程組立及拆除時，廠商應指定作業主管在現場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之事項。 7 <u>廠商應辦理之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事項</u> 7.1 <u>計畫：施工計畫書應包括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落實執行。對依法應經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者，非經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u> 7.2 設施 7.2.1 20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 7.2.2 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		第7點，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1第6點載明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第7.1點，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1第6.1點增訂。 第7.2點，由原第9條第9款第9目移列。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 7.2.3 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1機3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1人（可兼任指揮人員）。 7.2.4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0條固定後之強度能抵抗75公斤之荷重無顯著變形及各類材質尺寸之規定。惟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 7.2.5 施工架斜籬搭設、直井或人孔局限空間作業、吊裝台吊運等特殊高處作業，應一併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捲揚式防墜器。 7.2.6 開挖深度超過1.5公尺者，均應設置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但地質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機關同意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 7.2.7 廠商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9條第1款規定。 7.3 管理 7.3.1 <u>全程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u> 7.3.2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3.3 <u>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訂定緊急應變處置計畫。</u> 7.3.4 工程施工開工前登錄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督導廠商依規定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人員		第7.3.1點，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1第6.3.1點增訂。 第7.3.2點，由原第9條第9款第6目移列。 第7.3.3點，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1第6.3.3點增訂。 第7.3.4點、第7.3.5點，由原第9條第9款第7目移列，並參考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 7.3.5 依規定設置之專職安全衛生人員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不得兼任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7.3.6 <u>於廠商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u> 7.4 <u>自動檢查重點</u> <u>7.4.1 擬訂自動檢查計畫，落實執行。</u> <u>7.4.2 相關執行表單、紀錄，妥為保存，以備查核。</u> 7.5 <u>其他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u> <u>（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敘明）。</u> 8. 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或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該人員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於____日內撤換之。 9 <u>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u> 9.1 <u>廠商應執行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保養維修事項如下：</u>（由機關於招標時載		附錄1第6.3.4點修正。 第7.3.6點，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1第6.3.6點增訂。 第7.4點、第7.5點，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1第6.4點、第6.5點增訂。 第8點，由原第9條第9款第8目移列。 第9點，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1第8點增訂。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u>明)。</u> 9.2 <u>機關對同一公共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辦理採購時，得指定廠商負責主辦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所需費用由相關廠商共同分攤。</u> 10 <u>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全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依勞動部訂定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10點辦理。</u> 11 契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廠商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8小時內向監造單位/工程司報告。事故發生時，如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工地有所指示時，廠商應照辦。 12 <u>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依第11條第15款處理、依第5條第1款第6目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或依第22條第1款終止或解除契約：</u> 12.1 <u>有重大潛在危害未立即全部或部分停工，或未依機關通知期限完成改善。</u>		第10點，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1第9點增訂。 第11點，由原第9條第9款第2目移列。 第12點，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1第11點增訂。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12.2 <u>重複違反同一重大缺失項目。</u> 12.3 <u>不符法令規定，或未依核備之施工計畫書執行，經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u> 13 因廠商施工場所依契約文件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依法通知停工並認定可歸責於廠商，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之情形之一。 14 <u>懲罰性違約金</u> 14.1 <u>專職安全衛生人員違反第7.3.5點不得兼職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2,500元）。</u> 14.2 <u>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u> 14.3 <u>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11條第15款所載上限計算。</u>		第13點，由原第9條第9款第10目移列。 第14點，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1第13點增訂。
<u>附錄2、工地管理</u>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廠商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		增訂附錄2「工地管理」。 第1點，由原第9條第7款第1目移列，並比照本會「工程採購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廠商應於工程施工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機關如認為廠商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廠商更換，廠商不得拒絕。<u>依法應設置工地主任者，該工地主任即為工地負責人。</u> 2 <u>人員及機具管制</u> 2.1 <u>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u> 2.1.1 <u>非法外籍勞工。</u> 2.1.2 <u>未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勞工（應依第2.2點辦理報備）。</u> 2.1.3 <u>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u> 2.1.4 <u>未依第2.4點登記之人員（第2.4點未勾選者，本點不適用）。</u> 2.1.5 <u>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未通過機關要求適任性查核之人員。</u> 2.2 <u>工程開工前，廠商向機關報備工作場所人</u>		<u>契約範本」附錄2第1點修正。</u> <u>第2點，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2第2點增訂。</u>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u>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依第13條第10款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者，提報該等人員之商業保險資料）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機關備查，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人員異動時，亦同。</u> 2.3 <u>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安全衛生人員於每日施工前辦理下列事項，並記載於施工日誌及回報監造單位/工程司：</u> 2.3.1 <u>勤前教育（包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u> 2.3.2 <u>檢查工作場所新進勞工是否提報第2.2點約定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u> 2.3.3 <u>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u> 2.3.4 <u>廠商未完成上開事項，不得要求勞工進場施工。</u> 2.4 <u>☐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予登記，登記資料應包含勞工姓名與隸屬廠商等，該登記文</u>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u>件應逐月送交監造單位/工程司備查，且機 關及監造單位/工程司得隨時抽查。</u> 2.5 <u>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u> 2.6 <u>廠商使用以下車輛，應裝設道路交通安全 規則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相關安全 裝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 依前開規則辦理)</u> ☐ <u>總重量逾3.5公噸之貨車。</u> ☐ <u>混凝土預拌車及總重量20公噸以上之貨 車(包括聯結車)。</u> ☐ <u>其他：</u> 2.7 ☐ <u>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 管制特別約定：</u> 2.7.1 <u>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 (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 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 前，應配合機關之要求辦理適任性 查核，經機關審核同意者，始得進 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 如送貨或預拌混凝土車司機及其隨</u>		第2.7點，由原第9條第7款第5目 移列，並比照本會「工程採 購契約範本」附錄2第2.7點 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u>車人員) 得免辦理查核，但應接受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u> 2.7.2 <u>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u> 3 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3.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3.2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u>施工</u>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3.3 工地周圍排水溝，因契約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石、積廢土或施工產生之廢棄物，廠商應隨時修復及清理，並於完成時，拍照留存紀錄，必要時並邀集當地管理單位		第3點，由原第9條第10款移列。 第3.2點，酌修文字。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現勘確認。其因延誤修復及清理，致生危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 3.4 本契約工程如須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廠商應辦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事項如下： 3.4.1 施工計畫應納入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包括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 3.4.2 全程依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3.4.3 進駐工地人員，應定期依其作業性質、工作環境及環境污染因素，施以應採取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之注意事項宣導。 4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4.1 廠商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u>管制措</u>施經費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第4點，由原第9條第11款移列。 第4.1點，安全衛生設施經費之編列已載明於附錄1第1點，爰修正文字。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4.2 廠商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時影響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施，並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核准。監造單位/工程司如另有指示者，廠商應即照辦。 4.3 廠商施工如需佔用都市道路範圍，廠商應依規定擬訂交通維持計畫，併同施工計畫，送請機關核轉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工。該項交通維持計畫之格式，應依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維持工區週邊路面平整，加強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設置，同時視需要於重要路口派員協助疏導交通。 4.4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應確實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及圖樣、數量佈設並據以估驗計價。 5 廠商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廠商駐場，率同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 5.1 工地管理事項 5.1.1 工地範圍內之部署及配置。		第5點，由原第9條第14款移列。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5.1.2 工人、材料、機具、設備、門禁及施工裝備之管理。 5.1.3 已施工完成定作物之管理。 5.1.4 公共安全之維護。 5.1.5 工地突發事故之處理。 5.2 工程推動事項 5.2.1 開工之準備。 5.2.2 交通維持計畫之研擬、申報。 5.2.3 材料、機具、設備檢（試）驗之申請、協調。 5.2.4 施工計畫及預定進度表之研擬、申報。 5.2.5 施工前之準備及施工完成後之查驗。 5.2.6 向機關提出施工動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書面報告。 5.2.7 向機關填送施工日誌及定期工程進度表。 5.2.8 協調相關廠商研商施工配合事項。 5.2.9 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勘研契約變更計畫。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5.2.10 依照監造單位/工程司之指示提出 施工大樣圖資料。 5.2.11 施工品管有關事項。 5.2.12 施工瑕疵之改正、改善。 5.2.13 天然災害之防範。 5.2.14 施工棄土之處理。 5.2.15 工地災害或災變發生後之善後處理。 5.2.16 其他施工作業屬廠商應辦事項者。 5.3 工地環境維護事項： 5.3.1 施工場地及受施工影響地區排水系統設施之維護及改善。 5.3.2 工地圍籬之設置及維護。 5.3.3 工地內外環境清潔及污染防治。 5.3.4 工地施工噪音之防治。 5.3.5 工地週邊地區交通之維護及疏導事項。 5.3.6 其他有關當地交通及環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辦事項。 5.4 工地週邊協調事項： 5.4.1 加強工地週邊地區的警告標誌與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導。 5.4.2 與工地週邊地區鄰里辦公處暨社區加強聯繫。 5.4.3 定時提供施工進度及有關之資訊。 5.5 其他應辦事項。 6 施工所需臨時用地，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用地或機關提供之土地內施工，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鄰地。 7 廠商及其砂石、廢土、廢棄物、建材等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非法車輛、<u>違約棄置</u>或超載行為。其有違反者，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理。 8 ☐工程告示牌設置（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8.1 廠商應於工程施工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機關審查核可後設置。 8.2 工程告示牌之位置、規格、型式、材質、色彩、字型等，應考量工程特性、周遭環境及地方民情設置，<u>其規格為</u>：長____公分，寬____公分（<u>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u>；		第6點，由原第9條第27款移列。 第7點，由原第9條第28款移列，並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2第7點修正。 第8點，由原第9條第30款移列，並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2第8點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u>未載明者</u>，巨額之工程，規格為：長500公分，寬320公分；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規格為：長300公分，寬170公分；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規格為：長120公分，寬75公分）。 8.3 工程告示牌之內容 8.3.1 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起造人（建築工程）、設計單位/設計人（建築工程）、監造單位/監造人（建築工程）、施工廠商/承造人（建築工程）、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建築地址或地號（建築工程）、建造執照（建築工程）、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 8.3.2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品質管理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姓名與電話、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		第9點，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8.3.3 巨額之工程，應再增列工程效益等。 9 <u>營造業廠商應於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設置技術士，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如下：(由機關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及個案契約特性載明；未載明或載明之人數低於該標準表規定者，依該標準表設置)</u> 9.1 <u>鋼構工程</u> <u>鋼構構件吊裝及組裝：☐一般手工電銲人、☐半自動電銲人、☐氬氣鎢極電銲人、☐測量人、☐建築塗裝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 人。</u> 9.2 <u>基礎工程</u> 9.2.1 <u>擋土牆：☐鋼筋人、☐模板人、☐測量人、☐混凝土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 人。</u> 9.2.2 <u>土質改良及灌漿：☐鋼筋人、☐模板人、☐測量人、☐混凝土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 人。</u> 9.2.3 <u>錨碇工程：☐鋼筋人、☐模板</u>		約範本」附錄2第9點增訂。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u>人、☐測量 人、☐混凝土 人；</u> <u>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 人。</u> 9.3 <u>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u> <u>結構體模板工程：模板 人。</u> 9.4 <u>庭園、景觀工程</u> 9.4.1 <u>造園景觀施工：造園景觀（造園施</u> <u>工） 人、☐園藝 人；或☐前開</u> <u>種類技術士共 人。</u> 9.4.2 <u>植生綠化及養護：造園景觀（造園</u> <u>施工） 人、☐園藝 人；或☐前</u> <u>開種類技術士共 人。</u> 9.5 <u>防水工程</u> <u>營建防水：營建防水 人。</u> 9.6 <u>預拌混凝土工程</u> <u>預拌混凝土澆置工程：混凝土 人。</u> 9.7 <u>其他</u> <u>（由機關載明；未載明者無）</u> 10 <u>懲罰性違約金</u> 10.1 <u>工地主任違反第9條第8款約定者，每日處</u> <u>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u> <u>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u>		第10點，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2第10點增訂。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u>2,500元)。</u> 10.2 <u>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u> 10.3 <u>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11條第15款所載上限計算。</u>		
附錄3、工作協調及會議 	附錄1、工作協調及會議 	原附錄1移列為附錄3，內容未修正。
<u>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u> 1 <u>須</u>檢（試）驗之項目 1.1 下列檢驗項目，應由符合 CNS 17025(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勾選) 1.1.1 水泥混凝土 ☐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水硬性水泥壩料抗壓強度試驗。 ☐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適用於廠商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工	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	增訂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 第1點，由原第11條第7款後段及其各目移列。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程司會同廠商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 ☐ 可控制低強度回填材料 (CLSM) 抗壓強度試驗。 1.1.2 瀝青混凝土 ☐ 瀝青鋪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 ☐ 瀝青混凝土之粒料篩分析試驗 (適用於廠商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 熱拌瀝青混合料之瀝青含量試驗。 ☐ 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之比重及密度試驗 (飽和面乾法)。 ☐ 瀝青混凝土壓實度試驗。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1.1.3 金屬材料 ☐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試驗。 ☐ 鋼筋續接器試驗。 1.1.4 土壤 ☐ 土壤夯實試驗。 ☐ 土壤工地密度試驗。 1.1.5 高壓混凝土磚或普通磚 ☐ 高壓混凝土磚試驗(至少含 CNS 13295之6.1外觀檢查、6.2尺度及許可差量測、6.3抗壓強度試驗計3項) ☐ 普通磚試驗。 1.2 <u>其他須辦理檢(試)驗之項目為：</u> <u>(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u> 2 <u>自主檢查與監造檢查(驗)</u> 2.1 廠商於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方法、施工步驟及施工中之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同意，並在施工前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完成準備作業之檢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		第1.2點，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4第1.2點增訂。 第2點，載明自主檢查與監造檢查(驗)。 第2.1點，由原第11條第8款序文移列。 第2.2點、第2.3點，由原第11條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程序。施工後，廠商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對施工之品質進行檢驗。 2.2 廠商應於品質計畫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明定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之自主檢查之查驗點（應涵蓋監造單位明定之檢驗停留點）。另應於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施工程序，明定安全衛生查驗點。 2.3 廠商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點之自主檢查，並簽認留下紀錄備查。 2.4 有關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u>廠商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機關得要求依契約拆除重作或重新施作，並視其情節依法令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撤換人員；其屬情節重大者，由機關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懲處。</u> 2.5 <u>廠商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由廠商自行取樣、送驗及判定檢驗</u>		第8款第1目、第2目移列。 第2.4點，由原第11條第8款第3目移列，並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4第2.4點修正。 第2.5點，比照本會「工程採購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u>結果；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送驗，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工程司依序判定檢驗結果，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u> 3 品質管制 3.1 <u>品質計畫</u> 3.1.1 新臺幣1<u>50</u>萬元以上之工程，廠商應提報以下品質計畫，送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 (1)至遲於工程施工開工前__日（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開工前1日）提報整體品質計畫。 (2)至遲於分項工程施工前__日（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施工前1日）提報分項品質計畫，須提報之分項工程如下：_____。 3.1.2 新臺幣5,<u>000</u>萬元以上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1)計畫範圍。		契約範本」附錄4第2.5點增訂。 第3點，由第11條第10款移列。 第3.1點，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4第3.1點載明品質計畫。 第3.1.1點，由原第11條第10款第1目移列，並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修正。 第3.1.2點，由原第11條第10款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2)管理權責及分工。 (3)施工要領。 (4)品質管理標準。 (5)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6)自主檢查表。 (7)不合格品之管制。 (8)矯正與預防措施。 (9)內部品質稽核。 (10)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11)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無<u>運轉類</u>機電設備者免)。 (12)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3.1.3 新臺幣1,<u>000</u>萬元以上未達5,<u>000</u>萬元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1)計畫範圍。 (2)管理權責及分工。 (3)品質管理標準。 (4)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5)自主檢查表。 (6)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第2目移列，並修正數字格式。 第3.1.2點之(11)，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修正。 第3.1.3點，由原第11條第10款第3目移列，並修正數字格式。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7)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無<u>運轉類</u>機電設備者免)。 (8)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3.1.4 新臺幣1<u>50</u>萬元以上未達1,<u>000</u>萬元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1)管理權責及分工。 (2)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3)自主檢查表。 (4)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無<u>運轉類</u>機電設備者免)。 (5)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3.1.5 <u>分項工程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機關未於3.1.1載明分項工程項目者，無需提報)</u> <u>(1)施工要領。</u> <u>(2)品質管理標準。</u> <u>(3)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u> <u>(4)自主檢查表。</u> <u>(5)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u> 3.2 新臺幣2,<u>000</u>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之設置規定		第3.1.3點之(7)，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修正。 第3.1.4點，由原第11條第10款第4目移列，並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修正。另修正數字格式。 第3.1.4點之(4)，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修正。 第3.1.5點，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4第3.1.5點增訂。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3.2.1 人數應有__人（新臺幣2,<u>000</u>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之工程，至少1人。2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2人）。 3.2.2 基本資格為：<u>符合</u>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u>作業要點第5點之</u>人員。 3.2.3 其他資格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3.2.4 新臺幣5,<u>000</u>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2,<u>000</u>萬元以上未達5,<u>000</u>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3.2.5 廠商應於工程施工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並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3.3 未達新臺幣2,<u>000</u>萬元之工程，廠商辦理品		第3.2點，由原第11條第10款第5目之(1)至(5)移列，並修正數字格式。 第3.2.1點，修正數字格式。 第3.2.2點，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4第3.2.2點修正。 第3.2.4點，修正數字格式。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管業務人員（須取得結業證書）之設置約定如下：（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並依設置情形編列相關費用；未載明者無） ☐專職__人。 ☐非專職不可跨越標案__人。 ☐非專職可跨越標案__人。 3.4 品管人員工作重點 3.4.1 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3.4.2 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3.4.3 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3.4.4 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3.4.5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3.5 品管人員<u>未符合資格</u>，<u>或</u>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工作，<u>或</u>未能確實執行品管工作，		第3.3點，由原第11條第10款第9目移列，並修正數字格式。 第3.4點，由原第11條第10款第6目移列。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或工程經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品管人員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於__日內更換並調離工地。 3.6 <u>新臺幣150萬元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u>，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3.6.1 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 3.6.2 依據營造業法第35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督導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估驗、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估驗、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3.6.3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3.6.4 未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4 <u>專任工程人員以外技師或建築師之設置約定</u> 4.1 <u>☐不需設置；☐需設置__人(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需設</u>		第3.5點，由原第11條第10款第5目之(6)移列，並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4第3.5點修正。 第3.6點，由原第11條第10款第7目移列，並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u>置。如需設置者，所需費用應以人月方式編列)。</u> 4.2 <u>如需設置者，技師或建築師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u> 4.3 <u>如需設置者，資格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u> 4.4 <u>如需設置者，工作範圍及職掌：(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惟應有別於營造業法所定之專任工程人員)。</u> 5 <u>廠商其他應辦事項</u> ☐ 廠商應於施工前及施工中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 於工程施工開工前將重要施工項目，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 6 <u>懲罰性違約金</u> 6.1 <u>品管人員違反第3.2.1點至第3.2.4點、第3.3點，或專任工程人員未依第3.6.3點到場說明且無故缺席，或專任工程人員以外</u>		第4點，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4第4點增訂。 第5點，載明其他應辦事項，內容由原第11條第10款第8目移列。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u>技師或建築師違反第4.1點至第4.3點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2,500元）。</u> 6.2 <u>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u> 6.3 <u>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11條第15款所載上限計算。</u>		第6點，比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4第6點增訂。

5. 修正內容說明：

A. 第 1 條契約文件及效率：

第三款第 1 目增列文件內容、第 3 款第 7 目增列優先順序文件以機關或廠商文件認定基準、第 6 款修正度衡量單位認定基準。

B. 第 2 條履約標的及地點：

第 5 款至第 7 款增訂環保產品、再生資源產品廠商需配合辦理及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需至申報平台申報。

C. 第 3 條契約價金給付：

第 2 款選項修正契約變更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

D. 第 4 條契約價金之調整：

第 1 款修正減價收受金額上限及計算方式。

E. 第 5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第 1 款第 3 目之(6)修正土方計價需檢附之資料。第 1 款第 6 目之(1)修正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進度落後之條件。第 1 款第 7 目之(2)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如因基期更換，無法取得換基前之指數資料者，依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第 1 款第 8 目之(5)對交貨期較長之項目，或訂料及施工時間間隔較久之項目，另約定以訂料時或施工前一定月份(不逾訂料前)之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第 1 款第 15 目調整廠商投訴對象之順序。

F. 第 7 條履約期限：

第 1 款第 2 目第 2 選項，修正工程施工起算工期之方式。第 2 款增列變更部分之文字。第 3 款序文，修正文字。

G. 第 9 條履約管理：

第 1 款增列於簽約後廠商提出設計實施計畫書之時間、設計實施計畫書之內容、廠商修改設計實施計畫書時間。第四款修正第二段文字，符合建築工程與非建築工程所適用之簽證規定。第 4 款第 1 目修正為設計簽證計畫及其包含之內容。第 4 款第 3 目增列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所作有關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方式之依據。第 5 款增列設計階段接管營運維護單位提供契約履約標的意見之處理方式。第 8 款修正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回訓、施工期間專職、專業工程應設置技術士之規定。第 26 款增訂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之規定及設置期間應製作生產紀錄表，並提供機關查閱。第 27 款增列營建土石方由機關

另案招標營建土石方處理費用方式。

H. 第 10 條監造作業：

第 3 款第 8 目增列工程司之職權經機關授權並以書面通知廠商之事項。

I. 第 11 條履約品管：

第2款增列廠商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等項目。第5款設計工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由原為1目分列為3目並修正文字。第7款修正廠商自備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之檢試驗項目及程序。第9款廠商施工品質管理作業原第10款移列為第9款並修改為依附錄4辦理。第11款第7目增列文字（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第15款第1目修正懲罰性違約金每點罰款金額依工程規模處不同金額。

J. 第 13 條保險：

第 3 款第 1 目增列承保範圍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派遣人員）。

K. 第 14 條保證金：

第 3 款第 1 目增列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情形（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第 11 款增列（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文字。第 14 款增列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取消資格或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需補繳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之差額。第 15 款機關不發還履約保證金至驗收合格後發還修正為改善處理完成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上開延後發還之履約保證金。第 16 款增列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

L. 第 15 條驗收：

第2款原第2款第1選項修正為第2目，並將原第2選項、第3選項修正為第2目之選項。第9款後段文字移至第13款。第13款增列公有新建建築工程因機關事由未能取得使用執照或其他類似文件者不得延遲辦理驗收付款、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其經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仍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

M. 第 18 條延遲履約：

第 1 款增列逾期日數之計算條件及方式。第 4 款載明逾期違約金為契約價金總額之 10%（如機關基於個案特殊需要，得於招標時另為載明，但不高於 20%）為上限。

N. 第 19 條權利及責任：

第2款增列（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第17款增列機關不得於契約納列應由機關自備之辦

公設施及其耗材。第18款增列機關不得指揮廠商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O. 第 20 條連帶保證：

第1款增列廠商進度落後達5%以上時，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行連帶保證責任。第2款增列連帶保證廠商增加之工期日數，若未載明為不增加工期。第3款連帶保證廠商接辦後對未請領之工程款（得包括已施作部分），得標廠商是否同意由其請領；同意者，提出證明文件，供機關同意/備查。

P. 第 21 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第 2 款增列契約變更需另行議價之條件。第 4 款增列契約變更需辦理議價者載明之作業時程，未載明時程者為 3 個月內辦理。

Q. 第 22 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第 1 款第 5 目第 1 選項增列巨額或非巨額工程進度落後之百分比得終止或解除契約。第 14 款增列依第 5 款、第 7 款、第 13 款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者之文字。

R. 第 23 條爭議處理：

第 2 款第 1 目增列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之文字。第 3 款序文增列機制文字。第 3 款第 1 目原條文為爭議發生時設立，修正得為常設，於於契約無待解決事項後解散。第 3 款第 2 目修正爭議處理小組組成方式及人數。第 3 款第 3 目增列向召集委員文字。第 3 款第 4 目之(2)增列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之文字。第 3 款第 5 目增列外聘文字。第 3 款第 6 目增列雙方同意該決議文字。第 3 款第 7 目第 5 目修正為第 4 目。第 3 款第 8 目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原為雙方平均負擔，修正為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由機關負擔。

S. 附錄 1 工作安全與衛生：

附錄1標題修正為工作安全與衛生。第1點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購法70條之1增訂內容。第3點鷹架修正為施工架。第6點標題修正為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第7點標題增列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事項。第7.1點增列施工計畫書應載明事項。第7.3.1點增列全程施工期間安衛執行依據。第7.3.3點增列協議組織及應變計畫依據。第7.3.6點增列施工日誌填報內容之規定。第7.4點增列自動檢查之內容及依據。第7.5點增列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之選項內容。第9點增列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內容及依據。第10點增列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之安全衛生管理內容及依據。第12點增列安衛缺失之罰

則內容。第14點增列安衛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依據及金額。

T. 附錄 2 工地管理：

附錄2標題增訂工地管理。第1點增列工地主任即為工地負責人之文字。第2點增列人員及機具管制內容及依據。第4.1點修正文字。第7點修正文字。第8點增列公告示牌尺寸之選項。第9點增列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設置技術士之規定。第10點增列工地管理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依據及金額。

U. 附錄 3 工地協調及會議：

原附錄 1 移列為附錄 3，內容未修正。

V. 附錄 4 品質管理作業：

附錄4標題增訂品質管理作業。第1.2點增列其他須辦理檢(試)驗項目之選項。第2點載明自主檢查與監造檢查(驗)標題。第2.4點增列檢驗停留點作業方式及廠商未經停留點，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之處置依據及內容。第2.5點增列廠商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檢驗之規定。第3.1點增列依工程規模提報品質計畫書之依據及內容。第3.2點增列依工程規模設置品管人員之依據、資格及人數。第3.3點增列工程規模未達2000萬元之品管人員設置規定。第3.5點修正品管人員未符資格之處理方式。第3.6點增列新臺幣150萬元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文字。第4點增列專任工程人員以外技師或建築師之設置約定內容。第6點增列品質管理作業懲罰性違約金之依據及金額。

五、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

1. 修正時間：112年7月19日。

2. 修正條文：

A. 附錄 2 工地管理第 2.1.5 點增訂文字。

B. 附錄 2 第 2.7.1 點增訂關鍵基礎設施進場人員之適任性查核規定，屬臨時進場者免變理查核。。

3. 修正、增定內容：(修正處以紅色文字標示)

A. 附錄 2 工地管理：

2.1.5 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未通過機關要求適任性查核之人員。

B. 附錄 2 工地管理：

2.7.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

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配合機關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經機關審核同意者，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或預拌混凝土車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辦理查核，但應接受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4. 修正條文對照表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附錄 2、工地管理(由機關視實際需要調整) 2 人員及機具管制 2.1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 2.1.5 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未通過機關要求適任性查核之人員。 2.2 工程開工前，廠商向機關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資料(依第 13 條第 10 款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者，提報該等人員之商業保險資料)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機關備查，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人員異動時，	附錄 2、工地管理(由機關視實際需要調整) 2 人員及機具管制 2.1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 2.1.5 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未依第 2.7 點辦理之人員。 2.2 工程開工前，廠商向機關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第 2.7.1 點所載之證明)，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資料(依第 13 條第 10 款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者，提報該等人員之商業保險資料)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機關備查，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人員異動時，亦同。 2.7 ☐ 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	1. 第 2.1.5 點，修正載明未通過機關適任性查核之人員，不得進場。 2. 第 2.2 點，配合第 2.7.1 點之修正，刪除部分文字。 3. 第 2.7.1 點，原條文係消極請廠商人員提供無犯罪紀錄證明，並無法防止無犯罪紀錄者，受有心人士之影響，進行損及關鍵基礎設施之行為。爰修正載明採機關對進場或參與工作人員辦理適任性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亦同。 2.7 ☐ 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2.7.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u>配合機關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u>經機關審核同意者，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或預拌混凝土車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u>辦理查核</u>，但應接受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2.7.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提出3個月內核發之「<u>警察刑事紀錄證明</u>」(外國人應提出該國籍政府核發之類似文件，並經公證或認證。但申請入國簽證時，已備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者除外)，或出具委託書由機關代為申請；其證明內容應記載無犯罪紀錄，並經機關審核同意，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或預拌混凝土車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u>提送上開證明文件</u>，但應接受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查核之積極作法，廠商須依約配合。經機關審查同意者，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至於適任性查核內容，由機關依個案特性通知廠商配合辦理。(例如涉及國家機密之關鍵基礎資通建設，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所定之查核事項；或工作場所是否位於核心區、工作內容是否涉及機敏事項等)。

5. 修正內容說明：

- A. 2.1.5 增列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未通過機關要求適任性查核之人員，不得進場。
- A. 2.1.7 得免提送上開證明文件修正為免辦理查核。

六、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

1. 修正時間：112 年 7 月 10 日。

2. 修正條文：

A. 第八條履約管理十七、其他增訂文字。

3. 修正、增定內容：(修正處以紅色文字標示)

A. 第八條履約管理十七、其他

(十七) ☐ 關鍵基礎設施 (或甲方指定之設施) 人員管制特別約定：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 (或甲方指定之設施)，乙方履約人員於履約前，應配合甲方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經甲方審核同意者，始得參與工作。屬臨時性參與者 (例如原監造人力之臨時代理人) 得免辦理查核，但應接受甲方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 (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 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4. 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八條 履約管理 十七、其他： (十七) ☐ 關鍵基礎設施 (或甲方指定之設施) 人員管制特別約定：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 (或甲方指定之設施)，乙方履約人員於履約前，應<u>配合甲方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u>，經甲方審核同意者，始得參與工作。屬臨時性參與者 (例如原監造人力之臨時代理人) 得<u>免辦理查核</u>，但應接受甲方或其指定之單位	第八條 履約管理 十七、其他： (十七) ☐ 關鍵基礎設施 (或甲方指定之設施) 人員管制特別約定：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 (或甲方指定之設施)，乙方履約人員於履約前，應提出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外國人應提出	原條文係消極請廠商人員提供無犯罪紀錄證明，並無法防止無犯罪紀錄者，受有心人士之影響，進行損及關鍵基礎設施之行為。爰修正載明採機關對進場或參與工作人員辦理適任性查核之積極作法，廠商須依約配合。經機關審查同意者，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至於適任性查核內容，由機關依個案特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該國籍政府核發之類似文件，並經公證或認證。但申請入國簽證時，已備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者除外)，或出具委託書由甲方代為申請；其證明內容應記載無犯罪紀錄， <u>並經</u> 甲方審核同意，始得參與工作。屬臨時性參與者(例如原監造人力之臨時代理人)得免提送上開證明文件，但應接受甲方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性通知廠商配合辦理。(例如涉及國家機密之關鍵基礎資通建設，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所定之查核事項；或工作場所是否位於核心區、工作內容是否涉及機敏事項等)。

5. 修正內容說明：

A. 第八條履約管理十七、其他：

增列應配合甲方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原條文為提出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經甲方審核同意者，使得參與工作。屬臨時性參與者(例如原監造人力之臨時代理人)得免辦理查核。

七、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修正

1. 修正時間： 112 年 7 月 10 日。

2. 修正條文：

A. 第八條履約管理十九、其他(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修訂文字。

3. 修正、增定內容：(修正處以紅色文字標示)

A. 第八條履約管理、其他（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修訂文字。

十九、其他（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關鍵基礎設施（或甲方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甲方指定之設施），乙方人員於履約前，應配合甲方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經甲方審核同意者，始得參與工作。屬臨時性參與者（例如原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監造人力之臨時代理人）得免辦理查核，但應接受甲方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4. 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 年 7 月 10 日修訂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八條 履約管理 十九、其他（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關鍵基礎設施（或甲方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甲方指定之設施），乙方人員於履約前，應 <u>配合甲方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u> ，經甲方審核同意者，始得參與工作。屬臨時性參與者（例如原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監造人力之臨時代理人）得 <u>免辦理</u>	第八條 履約管理 十九、其他（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關鍵基礎設施（或甲方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甲方指定之設施），乙方人員於履約前，應提出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外國人應提出該國籍政府核發之類似文件，並經公證或認證。但申請入國簽證時，已備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	原條文係消極請廠商人員提供無犯罪紀錄證明，並無法防止無犯罪紀錄者，受有心人士之影響，進行損及關鍵基礎設施之行為。爰修正載明採機關對進場或參與工作人員辦理適任性查核之積極作法，廠商須依約配合。經機關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u>查核</u> ，但應接受甲方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者除外)，或出具委託書由甲方代為申請；其證明內容應記載無犯罪紀錄， <u>並</u> 經甲方審核同意，始得參與工作。屬臨時性參與者（例如原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監造人力之臨時代理人）得免提送上開證明文件，但應接受甲方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審查同意者，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至於適任性查核內容，由機關依個案特性通知廠商配合辦理。（例如涉及國家機密之關鍵基礎資通建設，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所定之查核事項；或工作場所是否位於核心區、工作內容是否涉及機敏事項等）。

5. 修正內容說明：

A. 第八條履約管理十九、其他：

增列應配合甲方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原條文為提出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經甲方審核同意者，使得參與工作。屬臨時性參與者(例如原監造人力之臨時代理人)得免辦理查核。